

**臺北市市立大直高中
105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

目錄

第 1 篇	學校概況資料	1
1.1	基本資料	1
1.2	人員狀況	1
1.3	建築物資料	2
1.4	周圍環境	5
第 2 篇	共通性事項	7
2.1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7
2.1.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7
2.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8
2.1.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	10
2.1.4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啟動時機	11
2.1.5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設立與運作	12
2.2	災害通報	12
2.2.1	通報原則及流程	13
2.2.2	通報時機	13
2.2.3	通報內容	15
2.3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15
2.3.1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	15
2.3.2	災害潛勢調查	16
2.4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21
2.5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23
2.6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24
2.7	家庭防災卡與 1991 報平安專線	26
2.9	避難疏散之規劃	27
2.9.1	原則與流程	27
2.9.2	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27
2.9.3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27
2.9.4	避難疏散情形之調查	28
2.10	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之警戒標示	29
2.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	29
第 3 篇	地震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30
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31
3.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31
3.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32
3.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32

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32
3.2.1	避難疏散之執行.....	33
3.2.2	緊急救護與救助.....	34
3.2.3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35
3.2.4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35
3.2.5	放學及停課措施.....	36
3.2.6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36
第4篇	淹水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38
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38
4.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38
4.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39
4.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39
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39
4.2.1	臨災戒備.....	40
4.2.2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40
4.2.3	淹水時之避難疏散.....	41
4.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42
4.2.5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43
第5篇	坡地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44
5.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44
5.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44
5.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45
5.1.3	安全監測之建置.....	45
5.1.4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46
5.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46
5.2.1	臨災戒備.....	47
5.2.2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47
5.2.3	避難疏散之執行.....	47
5.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48
5.2.5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49
5.2.6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49
第6篇	人為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50
6.1	火災預防及應變事項.....	50
6.1.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50
6.1.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52
6.2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54

6.2.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55
6.2.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68
6.3	交通事故預防及應變事項.....	72
6.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72
6.3.2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	73
6.4	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之處理.....	74
6.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74
6.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74
6.5	校園內外無人看守水域溺水事故.....	76
6.5.1	校內溺水事故.....	76
6.5.2	校外溺水事故.....	77
6.6	變電箱及高壓電塔漏電事故.....	77
6.6.1	校內變電箱.....	77
第 7 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78
7.1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78
7.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78
7.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79
7.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79
第 8 篇	計畫實施與自評	81
8.1	計畫實施	81
8.1.1	評估之時機與範圍.....	81
8.1.2	評估之方式.....	81
8.2	自我評估	81
附錄 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之掃描檔	90
附錄 2	演練腳本.....	109
附錄 3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簽核之掃描檔.....	110

圖目錄

圖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7
圖 2-2 教職員工數 50 人(含)以上組織架構圖	9
圖 2-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圖.....	11
圖 2-4 災害通報流程圖.....	13
圖 2-5 地震災害潛勢圖資.....	17
圖 2-6 淹水災害潛勢圖資.....	18
圖 2-7 坡地災害潛勢圖資.....	19
圖 2-8 人為災害潛勢圖資.....	19
圖 2-9 輻射災害潛勢圖資.....	20
圖 2-10 海嘯災害潛勢圖資	20
圖 2-11 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作業流程圖	21
圖 2-12 家庭防災卡	26
圖 3-1 地震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31
圖 3-2 地震災害應變流程圖.....	33
圖 3-3 地震災害疏散路線圖.....	34
圖 4-1 淹水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38
圖 4-2 淹水災害應變流程圖.....	40
圖 5-1 坡地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44
圖 5-2 坡地災害應變流程圖.....	46
圖 5-3 坡地災害就地避難疏散路線圖.....	48
圖 6-1 火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54
圖 6-2 毒化災學校應變工作流程圖.....	76

表目錄

表 1-1 學校基本資料.....	1
表 1-2105 年度學生人數	1
表 1-3 校舍基本與現況調查資料.....	2
表 1-4 學校周圍環境.....	5
表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任務編組名冊.....	8
表 2-2 教職員工數 50 人(含)以上組織分工表	9
表 2-3 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14
表 2-4 災害通報事項.....	15
表 2-5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表(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16
表 2-6 市立大直高中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16
表 2-7 搶救器材及緊急救護用品清單.....	22
表 2-8 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情形.....	23
表 2-9 學校辦理防災避難演練情形.....	25
表 2-10 學生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28
表 2-11 教職員工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28
表 2-12 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	29
表 3-1 潛在地震災害分析表.....	32
表 3-2 建築物危險判定表.....	35
表 3-3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之時機與行動.....	36
表 3-4 自行接送同意書.....	37
表 4-1 潛在淹水災害分析表.....	39
表 5-1 輪值人員班表.....	45
表 5-2 潛在坡地災害分析表.....	46
表 6-1 加油站(校園周邊 100 公尺範圍內).....	51
表 6-2 製造業與瓦斯(校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	51
表 6-3 電力設施(校園周邊 80 公尺範圍內).....	51
表 6-4 高中職實驗室基本資料調查表.....	55
表 6-5 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記錄表.....	56
表 6-6 實驗室危害物質清單.....	57
表 6-7 實驗室局部排氣裝置檢查紀錄表.....	58
表 6-8 緊急洗眼沖淋設備定期檢查紀錄表.....	59
表 6-9 物質安全資料表(以乙苯為範例)	60
表 6-10 電腦教室安全衛生檢查檢點紀錄表	66
表 6-11 實驗室及實驗場所危害辨識項目表	67
表 8-1 自評表.....	82

第1篇 學校概況資料

學校概況資料包含基本資料、人員狀況、建築物資料及周圍環境，內容分述如下：

1.1 基本資料

學校基本資料主要內容包含學校名稱、校區名稱、校區地址、是否被列為災害緊急避難(收容)場所、校長姓名及電話、總務主任姓名及電話及防災業務窗口之姓名、職稱、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等，詳細情形如表 1- 1 所示。

表 1- 1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市立大直高中			
學校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劍潭里北安路 420 號			
學校為避難(收容)場所	☐ 是 ☒ 否			
校長	姓名	李世文	電話	0910660373
總務主任	姓名	楊雯仙	電話	0939795663
防災業務窗口	姓名	李中章	職稱	事務組長
	電話	25334017 轉 142	電子信箱	dcsh142@dcsh.tp.edu.tw
學校正面照				

1.2 人員狀況

105 年度全校班級總數為 57 班，全校師生總人數為 2002 人，其中教師為 133 人、職員為 49 人、學生為 1820 人，其餘詳細資料如與表 1- 2 所示。

表 1- 2-105 年度學生人數

年級 班級	高中			國中		
	一	二	三	七	八	九
1	36	36	38	28	30	29
2	36	36	36	28	31	31
3	35	35	37	26	30	29
4	36	37	24	28	30	30
5	37	29	32	27	29	30
6	37	28	33	28	30	30
7	37	42	33	29	30	30
8	37	43	34	28	30	30
9	37	43	31	28	29	30
10	30	28	19	-	-	-
合計(人)	358	357	317	250	269	269
總計(人)	1032			788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1.3 建築物資料

本校主要建築物共有 3 棟，各棟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等詳細資料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校舍基本與現況調查資料

建築物名稱	教學大樓一	建造年代	57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4	地下樓層數	0

使用人數	670 人	樓梯總數	4 座																																																																							
建築設計圖	■無 □有，放置地點：_____																																																																									
增 建	■無 □有，增建項目：_____																																																																									
為避難收容場所	■否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寢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配膳室 ☐ 觀察室 ☐ 資源回收區 ☐ 生態教學園區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教室、辦公室。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 無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 無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築物正面照																																																																										
建築物側面照																																																																										
平面配置圖	地下一樓																																																																									
	地下二樓																																																																									
	地面一樓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10"></td> <td colspan="2">四樓會議室</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3樓</td> <td>女廁</td> <td>307</td> <td>310</td> <td>樓</td> <td>309</td> <td>308</td> <td>306</td> <td colspan="4">圖書館</td> <td>寧靜閱覽室</td> <td>803</td> <td>804</td> <td>女廁</td> </tr> <tr> <td>2樓</td> <td>女廁</td> <td>教務處</td> <td>油印室</td> <td>樓</td> <td>總務處</td> <td>校務發展中心</td> <td>校長室</td> <td>樓</td> <td>教學大樓第一樓</td> <td>樓</td> <td>學務處</td> <td>教習室</td> <td>國中專任辦公室</td> <td colspan="2">國中導師辦公室</td> <td>女廁</td> </tr> <tr> <td>1樓</td> <td>女廁</td> <td>創意教室</td> <td>701</td> <td>樓</td> <td>702</td> <td>703</td> <td>704</td> <td>樓</td> <td>705</td> <td>706</td> <td>707</td> <td colspan="2"></td> <td>708</td> <td>709</td> <td>女廁</td> </tr> </table>													四樓會議室										3樓	女廁	307	310	樓	309	308	306	圖書館				寧靜閱覽室	803	804	女廁	2樓	女廁	教務處	油印室	樓	總務處	校務發展中心	校長室	樓	教學大樓第一樓	樓	學務處	教習室	國中專任辦公室	國中導師辦公室		女廁	1樓	女廁	創意教室	701	樓	702	703	704	樓	705	706	707			708	709	女廁
											四樓會議室																																																															
	3樓	女廁	307	310	樓	309	308	306	圖書館				寧靜閱覽室	803	804	女廁																																																										
2樓	女廁	教務處	油印室	樓	總務處	校務發展中心	校長室	樓	教學大樓第一樓	樓	學務處	教習室	國中專任辦公室	國中導師辦公室		女廁																																																										
1樓	女廁	創意教室	701	樓	702	703	704	樓	705	706	707			708	709	女廁																																																										
地面二樓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10"></td> <td colspan="2">四樓會議室</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3樓</td> <td>女廁</td> <td>307</td> <td>310</td> <td>樓</td> <td>309</td> <td>308</td> <td>306</td> <td colspan="4">圖書館</td> <td>寧靜閱覽室</td> <td>803</td> <td>804</td> <td>女廁</td> </tr> <tr> <td>2樓</td> <td>女廁</td> <td>教務處</td> <td>油印室</td> <td>樓</td> <td>總務處</td> <td>校務發展中心</td> <td>校長室</td> <td>樓</td> <td>教學大樓第一樓</td> <td>樓</td> <td>學務處</td> <td>教習室</td> <td>國中專任辦公室</td> <td colspan="2">國中導師辦公室</td> <td>女廁</td> </tr> <tr> <td>1樓</td> <td>女廁</td> <td>創意教室</td> <td>701</td> <td>樓</td> <td>702</td> <td>703</td> <td>704</td> <td>樓</td> <td>705</td> <td>706</td> <td>707</td> <td colspan="2"></td> <td>708</td> <td>709</td> <td>女廁</td> </tr> </table>													四樓會議室										3樓	女廁	307	310	樓	309	308	306	圖書館				寧靜閱覽室	803	804	女廁	2樓	女廁	教務處	油印室	樓	總務處	校務發展中心	校長室	樓	教學大樓第一樓	樓	學務處	教習室	國中專任辦公室	國中導師辦公室		女廁	1樓	女廁	創意教室	701	樓	702	703	704	樓	705	706	707			708	709	女廁	
										四樓會議室																																																																
3樓	女廁	307	310	樓	309	308	306	圖書館				寧靜閱覽室	803	804	女廁																																																											
2樓	女廁	教務處	油印室	樓	總務處	校務發展中心	校長室	樓	教學大樓第一樓	樓	學務處	教習室	國中專任辦公室	國中導師辦公室		女廁																																																										
1樓	女廁	創意教室	701	樓	702	703	704	樓	705	706	707			708	709	女廁																																																										
地面三樓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10"></td> <td colspan="2">四樓會議室</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3樓</td> <td>女廁</td> <td>307</td> <td>310</td> <td>樓</td> <td>309</td> <td>308</td> <td>306</td> <td colspan="4">圖書館</td> <td>寧靜閱覽室</td> <td>803</td> <td>804</td> <td>女廁</td> </tr> <tr> <td>2樓</td> <td>女廁</td> <td>教務處</td> <td>油印室</td> <td>樓</td> <td>總務處</td> <td>校務發展中心</td> <td>校長室</td> <td>樓</td> <td>教學大樓第一樓</td> <td>樓</td> <td>學務處</td> <td>教習室</td> <td>國中專任辦公室</td> <td colspan="2">國中導師辦公室</td> <td>女廁</td> </tr> <tr> <td>1樓</td> <td>女廁</td> <td>創意教室</td> <td>701</td> <td>樓</td> <td>702</td> <td>703</td> <td>704</td> <td>樓</td> <td>705</td> <td>706</td> <td>707</td> <td colspan="2"></td> <td>708</td> <td>709</td> <td>女廁</td> </tr> </table>													四樓會議室										3樓	女廁	307	310	樓	309	308	306	圖書館				寧靜閱覽室	803	804	女廁	2樓	女廁	教務處	油印室	樓	總務處	校務發展中心	校長室	樓	教學大樓第一樓	樓	學務處	教習室	國中專任辦公室	國中導師辦公室		女廁	1樓	女廁	創意教室	701	樓	702	703	704	樓	705	706	707			708	709	女廁	
										四樓會議室																																																																
3樓	女廁	307	310	樓	309	308	306	圖書館				寧靜閱覽室	803	804	女廁																																																											
2樓	女廁	教務處	油印室	樓	總務處	校務發展中心	校長室	樓	教學大樓第一樓	樓	學務處	教習室	國中專任辦公室	國中導師辦公室		女廁																																																										
1樓	女廁	創意教室	701	樓	702	703	704	樓	705	706	707			708	709	女廁																																																										

建築物名稱	教學大樓二	建造年代	57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3	地下樓層數	0
使用人數	700 人	樓梯總數	3 座
建築設計圖	■無 □有，放置地點：_____		
增 建	■無 □有，增建項目：_____		
為避難收容場所	■否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寢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配膳室 ☐ 觀察室 ☐ 資源回收區 ☐ 生態教學園區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教室。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築物正面照																																																										
建築物側面照																																																										
平面配置圖	地下一樓																																																									
	地下二樓																																																									
	地面一樓	<table border="1"> <tr> <td>3樓</td> <td>男廁</td> <td>305</td> <td>304</td> <td>樓</td> <td>303</td> <td>302</td> <td>301</td> <td>樓</td> <td>車械室</td> <td>901</td> <td>902</td> <td>903</td> <td>樓</td> <td>904</td> <td>905</td> <td>男廁</td> </tr> <tr> <td>2樓</td> <td>男廁</td> <td>205</td> <td>204</td> <td>樓</td> <td>203</td> <td>202</td> <td>201</td> <td>樓</td> <td>人事室</td> <td>電腦中心</td> <td>906</td> <td>907</td> <td>樓</td> <td>908</td> <td>909</td> <td>男廁</td> </tr> <tr> <td>1樓</td> <td>男廁</td> <td>210</td> <td>209</td> <td>樓</td> <td>208</td> <td>207</td> <td>206</td> <td>樓</td> <td>教師會</td> <td>805</td> <td>806</td> <td>807</td> <td>樓</td> <td>808</td> <td>809</td> <td>男廁</td> </tr> </table>						3樓	男廁	305	304	樓	303	302	301	樓	車械室	901	902	903	樓	904	905	男廁	2樓	男廁	205	204	樓	203	202	201	樓	人事室	電腦中心	906	907	樓	908	909	男廁	1樓	男廁	210	209	樓	208	207	206	樓	教師會	805	806	807	樓	808	809	男廁
	3樓	男廁	305	304	樓	303	302	301	樓	車械室	901	902	903	樓	904	905	男廁																																									
	2樓	男廁	205	204	樓	203	202	201	樓	人事室	電腦中心	906	907	樓	908	909	男廁																																									
1樓	男廁	210	209	樓	208	207	206	樓	教師會	805	806	807	樓	808	809	男廁																																										
地面二樓	<table border="1"> <tr> <td>3樓</td> <td>男廁</td> <td>305</td> <td>304</td> <td>樓</td> <td>303</td> <td>302</td> <td>301</td> <td>樓</td> <td>車械室</td> <td>901</td> <td>902</td> <td>903</td> <td>樓</td> <td>904</td> <td>905</td> <td>男廁</td> </tr> <tr> <td>2樓</td> <td>男廁</td> <td>205</td> <td>204</td> <td>樓</td> <td>203</td> <td>202</td> <td>201</td> <td>樓</td> <td>人事室</td> <td>電腦中心</td> <td>906</td> <td>907</td> <td>樓</td> <td>908</td> <td>909</td> <td>男廁</td> </tr> <tr> <td>1樓</td> <td>男廁</td> <td>210</td> <td>209</td> <td>樓</td> <td>208</td> <td>207</td> <td>206</td> <td>樓</td> <td>教師會</td> <td>805</td> <td>806</td> <td>807</td> <td>樓</td> <td>808</td> <td>809</td> <td>男廁</td> </tr> </table>						3樓	男廁	305	304	樓	303	302	301	樓	車械室	901	902	903	樓	904	905	男廁	2樓	男廁	205	204	樓	203	202	201	樓	人事室	電腦中心	906	907	樓	908	909	男廁	1樓	男廁	210	209	樓	208	207	206	樓	教師會	805	806	807	樓	808	809	男廁	
3樓	男廁	305	304	樓	303	302	301	樓	車械室	901	902	903	樓	904	905	男廁																																										
2樓	男廁	205	204	樓	203	202	201	樓	人事室	電腦中心	906	907	樓	908	909	男廁																																										
1樓	男廁	210	209	樓	208	207	206	樓	教師會	805	806	807	樓	808	809	男廁																																										
地面三樓	<table border="1"> <tr> <td>3樓</td> <td>男廁</td> <td>305</td> <td>304</td> <td>樓</td> <td>303</td> <td>302</td> <td>301</td> <td>樓</td> <td>車械室</td> <td>901</td> <td>902</td> <td>903</td> <td>樓</td> <td>904</td> <td>905</td> <td>男廁</td> </tr> <tr> <td>2樓</td> <td>男廁</td> <td>205</td> <td>204</td> <td>樓</td> <td>203</td> <td>202</td> <td>201</td> <td>樓</td> <td>人事室</td> <td>電腦中心</td> <td>906</td> <td>907</td> <td>樓</td> <td>908</td> <td>909</td> <td>男廁</td> </tr> <tr> <td>1樓</td> <td>男廁</td> <td>210</td> <td>209</td> <td>樓</td> <td>208</td> <td>207</td> <td>206</td> <td>樓</td> <td>教師會</td> <td>805</td> <td>806</td> <td>807</td> <td>樓</td> <td>808</td> <td>809</td> <td>男廁</td> </tr> </table>						3樓	男廁	305	304	樓	303	302	301	樓	車械室	901	902	903	樓	904	905	男廁	2樓	男廁	205	204	樓	203	202	201	樓	人事室	電腦中心	906	907	樓	908	909	男廁	1樓	男廁	210	209	樓	208	207	206	樓	教師會	805	806	807	樓	808	809	男廁	
3樓	男廁	305	304	樓	303	302	301	樓	車械室	901	902	903	樓	904	905	男廁																																										
2樓	男廁	205	204	樓	203	202	201	樓	人事室	電腦中心	906	907	樓	908	909	男廁																																										
1樓	男廁	210	209	樓	208	207	206	樓	教師會	805	806	807	樓	808	809	男廁																																										

建築物名稱	教學大樓三		建造年代	59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3	地下樓層數	0	
使用人數	700 人	樓梯總數	3 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_____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寢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配膳室 ☐ 觀察室 ☐ 資源回收區 ☐ 生態教學園區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 <u>教室</u> 。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築物正面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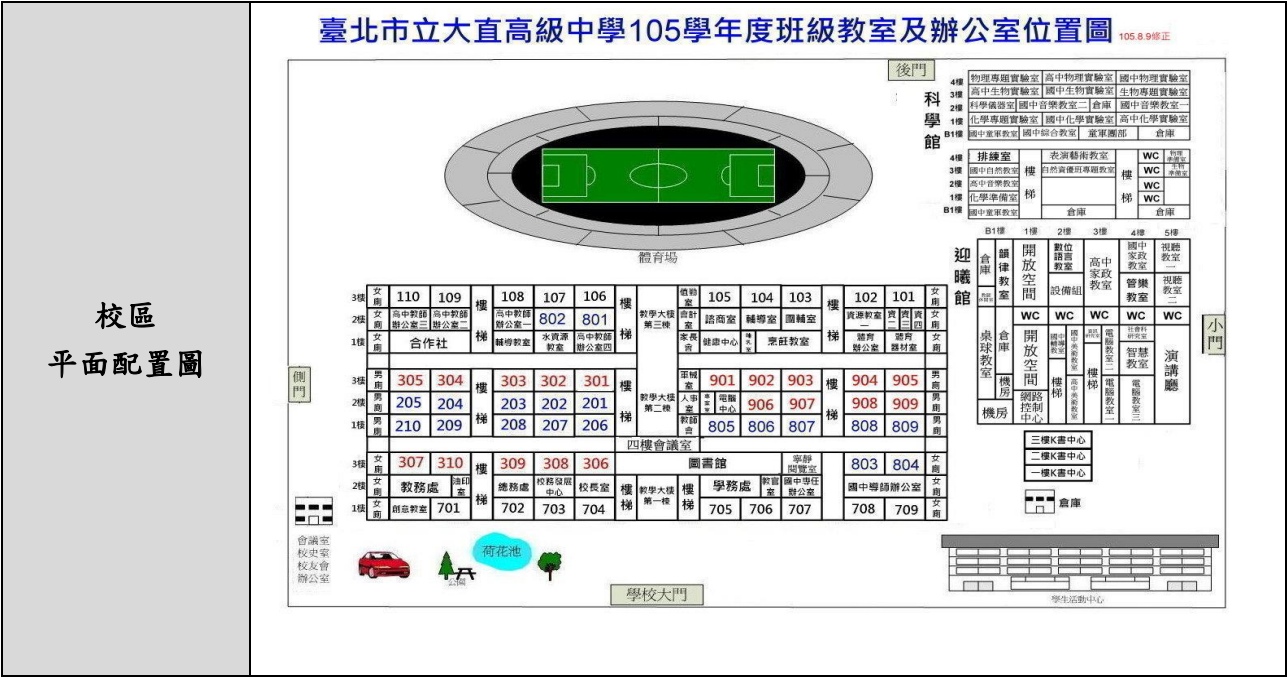
建築物側面照																					
平面配置圖	地下一樓																				
	地下二樓																				
	地面一樓	3樓	女廁	110	109	樓梯	108	107	106	樓梯	教學大樓第三樓	值勤室	105	104	103	樓梯	102	101	女廁		
	2樓	女廁	高中教師辦公室三	高中教師辦公室二	高中教師辦公室一		802	801	會計室			諮商室	輔導室	國輔室	資源教室一		資二	資四	女廁		
	1樓	女廁	合作社		輔導教室		水資源教室	高中教師辦公室四	家長會			健康中心	哺乳室	烹飪教室	體育辦公室		體育器材室	女廁			
地面二樓	3樓	女廁	110	109	樓梯	108	107	106	樓梯	教學大樓第三樓	值勤室	105	104	103	樓梯	102	101	女廁			
2樓	女廁	高中教師辦公室三	高中教師辦公室二	高中教師辦公室一		802	801	會計室			諮商室	輔導室	國輔室	資源教室一		資二	資四	女廁			
1樓	女廁	合作社		輔導教室		水資源教室	高中教師辦公室四	家長會			健康中心	哺乳室	烹飪教室	體育辦公室		體育器材室	女廁				
地面三樓	3樓	女廁	110	109	樓梯	108	107	106	樓梯	教學大樓第三樓	值勤室	105	104	103	樓梯	102	101	女廁			
2樓	女廁	高中教師辦公室三	高中教師辦公室二	高中教師辦公室一		802	801	會計室			諮商室	輔導室	國輔室	資源教室一		資二	資四	女廁			
1樓	女廁	合作社		輔導教室		水資源教室	高中教師辦公室四	家長會			健康中心	哺乳室	烹飪教室	體育辦公室		體育器材室	女廁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1.4 周圍環境

學校周圍環境主要內容包含校區平面配置圖及校區周邊道路圖如表 1- 4 所示。

表 1- 4 學校周圍環境



校區
周邊道路圖



第2篇 共通性事項

2.1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學校應設置「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規劃執行校園平日之災害預防工作，包含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報、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內容說明如下：

2.1.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於減災、整備、復原時期，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學校災害防救相關事宜規劃。依校內人事架構自行調整分配，委任執行秘書一名，進行管考各組作業與協調工作執行事宜，另依據防災任務內容分配人力成立「減災規劃組」、「推動執行組」及「財務行政組」三組，落實平時減災、災前整備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可視需求，尋求專業團隊支援、協助及提供建議與諮詢。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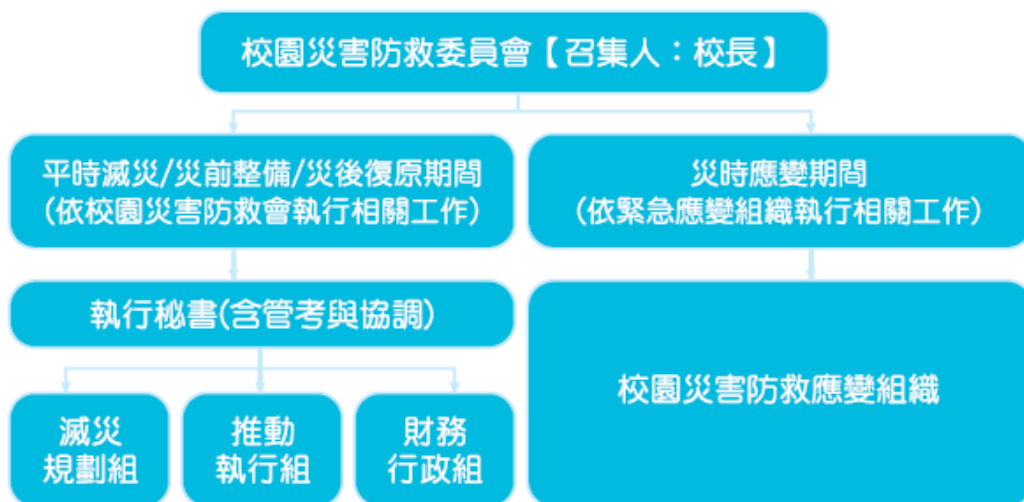


圖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表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任務編組名冊

編組	姓名	聯絡電話(或手機)	負責工作
召集人	李世文	25334017-101	綜理本校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執行秘書	林芸欣	25334017-111	管考各組作業與協調工作執行事宜
減災規劃組	楊雯仙	25334017-141	組長
	吳姿瑩	25334017-142	1.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進行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編製修訂災害防救計畫，明訂各災害工作事項，執行人力。 2.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
	劉亦陞	25334017-143	
	李中章	25334017-144	
推動執行組	陳名杰	25334017-181	組長
	葉佳宛	25334017-182	1.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權責分工，交付各處室負責執行。 2.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並進行防災演練、建築物改善補強、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重大工作事項。
	張建剛	25334017-182	
	鄭佳榮	25334017-182	
	楊全琮	25334017-131	
財務行政組	周雅蘋	25334017-171	組長
	郭建誠	25334017-172	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活動經費之審核、整理，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 2. 其餘各項計畫執行及運作所需之會計、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
	魏仲良	25334017-173	
	曾春梅	25334017-147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2.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需界定清楚各分組於災時之工作，避免於救災時人力分配不均之情形延誤搶救時機，學校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班，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分組進行應變。若學校附設有幼兒園、員生消費合作社、社區大學等機構，緊急應變組織應將其納入編組。

當災害發生，由指揮官發布救災指示於緊急應變組織各分組之負責人，再由負責人指派分組成員執行，確保災時分組能快速進行救災行動，且為確保緊急應變組織之行動，各分組除負責人外，須再行指定一名代理負責人，各應變小組成員平時應接受相關之技能訓練，以提升災時應變之能力。

因此，考量學校現有人力、物力，茲將校內之緊急應變組織依學校規模規劃為五組，分別是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及緊急救護組。相關組織架構圖如圖

2-2 所示；校園編制成員與緊急應變組織分工表如表 2-2 所示。



圖 2-2 教職員工數 50 人(含)以上組織架構圖

表 2-2 教職員工數 50 人(含)以上組織分工表

組別	職務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李世文	25334017-101	校長室	郭建誠	25334017-121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依情況調動各組間相互支援。
副指揮官		林芸欣	25334017-111	校長室	郭建誠	25334017-121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3. 協助指揮官督導各組執行。
通報組	組長	陳名杰	25334017-181	教官室	葉佳宛	25334017-182	綜理通報組業務
	組員	張建剛	25334017-182	教官室	葉佳宛	25334017-182	1. 負責與教育局、團本部密切連繫，聯絡校外支援民間單位。 2. 電話通報團本部及防救災單位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3. 負責通知受傷學生家長。
		葉佳宛	25334017-182	教官室	鄭佳榮	25334017-182	
		鄭佳榮	25334017-182	教官室	張建剛	25334017-182	
避難引導組	組長	楊全琮	25334017-131	學務處	林柏謙	25334017-136	綜理避難引導組業務
	組員	林柏謙	25334017-136	學務處	汪德方	25334017-132	指導師生採取適當避難措施，疏散引導、人員清查及緊急防護工作、執行與協調。
		汪德方	25334017-132	學務處	鍾銘益	25334017-134	
		鍾銘益	25334017-134	學務處	林柏謙	25334017-136	
		各班任課教師或導師					

組別	職務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負責工作
搶救組	組長	王雅菁	25334017-183	學務處	王玉婷	25334017-135	綜理搶救組業務
	組員	王玉婷	25334017-135	學務處	鄭佳榮	25334017-182	1.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鄭佳榮	25334017-182	學務處	王玉婷	25334017-135	
安全防護組	組長	黃淑惠	25334017-313	資訊組	邱上真	25334017-314	綜理安全防護組業務
	組員	邱上真	25334017-314	資訊組	梁書銘	25334017-314	1. 負責校園巡邏、人員管制與災情傳遞。 2.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3.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梁書銘	25334017-314	資訊組	黃淑惠	25334017-313	
		吳科宏	25334017-338	校警室	陸士為	25334017-338	
		陸士為	25334017-338	校警室	吳科宏	25334017-338	
緊急救護組	組長	黃佳麗	25334017-135	學務處	劉晏蓉	25334017-138	綜理緊急救護組業務
	組員	劉晏蓉	25334017-138	學務處	林沛君	25334017-138	負責傷患急救、收容與送醫，隨時與通報組避難組及團本部保持連繫。
		林沛君	25334017-138	學務處	劉晏蓉	25334017-138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2.1.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

學校平時審酌災害防救作業管理工作，依「平時預防」(含平時減災及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管理機制進行，於受災前將校園可能導致災源、預設災害狀況，模擬實境動員演練，提升各校災害防救警覺與安全意識，強化臨災時災害防救應變處置，與災後收容復原能力，達到減少災害之效果，其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如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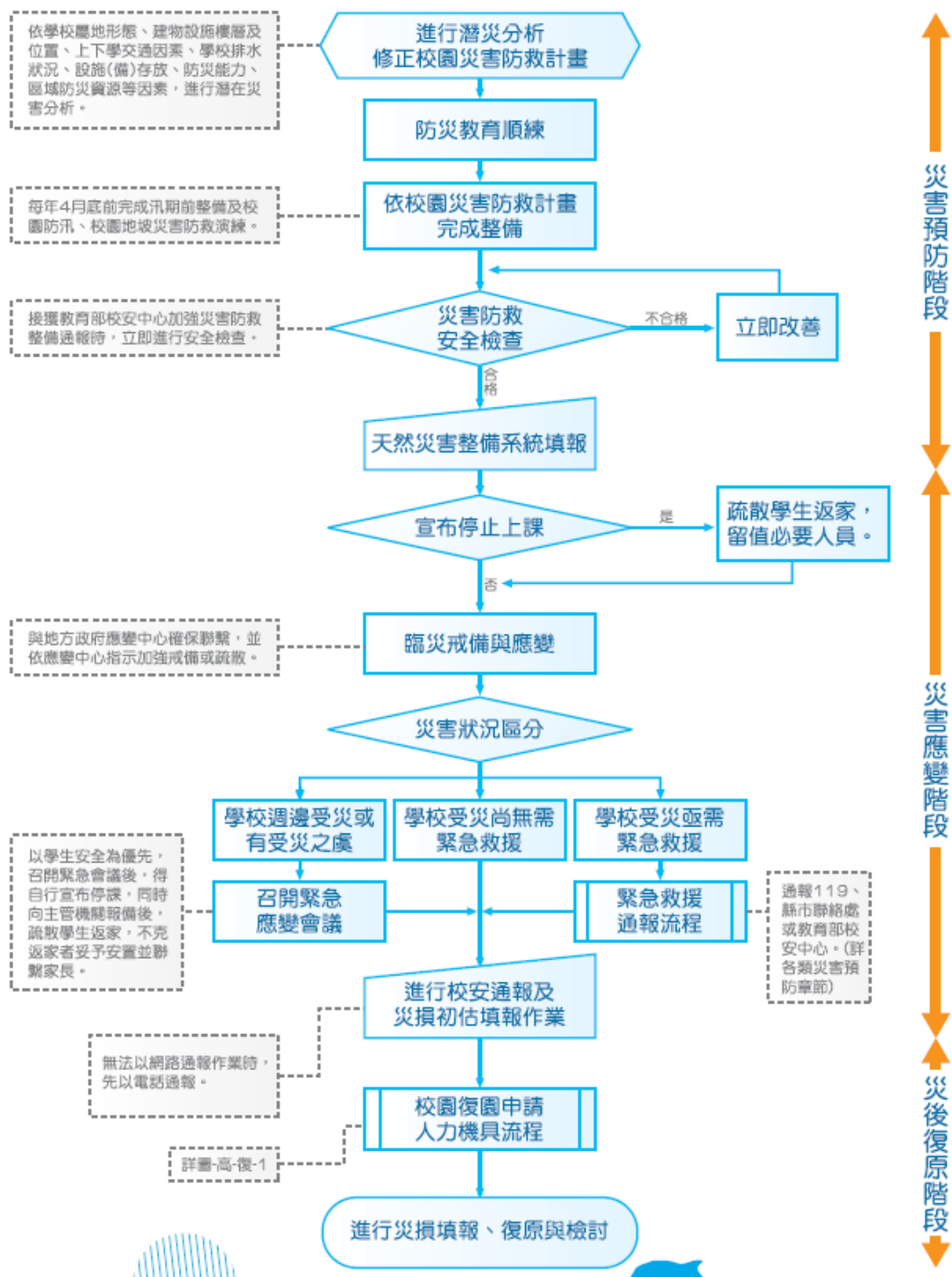


圖 2-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圖

2.1.4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啟動時機

校內之應變組織，應於災害發生視災害情況啟動，啟動時機包含：

- 一、 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 二、 上級指示成立。
- 三、 學校位於災區且受到災損時。
- 四、 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應變組織。
- 五、 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
- 六、 感受地震震度大於四級時。

2.1.5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設立與運作

校內災害應變小組之設立須考量災害潛勢區，並可於戶外設立第二災害應變場所以防重大災害之發生，應變小組主要由指揮官下達指示，指揮各分組進行應變作業。

一、 應變小組之設立

調查校內之建物，以教學大樓學務處作為緊急應變小組，中心內備有電話、傳真、網路及相關之救災器具，中心內成員有指揮官、副指揮官、各應變小組負責人，由指揮官(校長)坐鎮發布救災指示，各應變小組負責人接獲指示後，帶領各分組成員進行救災作業。為確保地震災害發生時應變小組之設立，指定戶外操場為第二開設集合地點。

二、 應變小組之運作

為使學校能於地震災害發生後快速執行負責疏散、避難及搶救等應變工作，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明確定義，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值，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應變計畫，方能於適當時機召集應變小組成員，並於適當地點集結，進行災情分析及避難救助之行動，以避免因人力分配不均而延誤災害搶救時機。

災害發生後，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分組負責人需快速進駐應變小組進行救災指示之發布及分派調度，但於災害發生時，須由人員先前往勘查，確認災害應變場所之安全無虞，若有安全之虞慮，立即於戶外指定之第二災害應變場所設立位置，進行應變小組之開設。指揮官視災害之類別依各災害之應變程序指揮各分組進行救災作業。

2.2 災害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爭取時效、掌握先機，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之搶救作業；藉由廿四小時的值勤機制，即時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寧。

2.2.1通報原則及流程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校園安全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進行通報。通報流程如圖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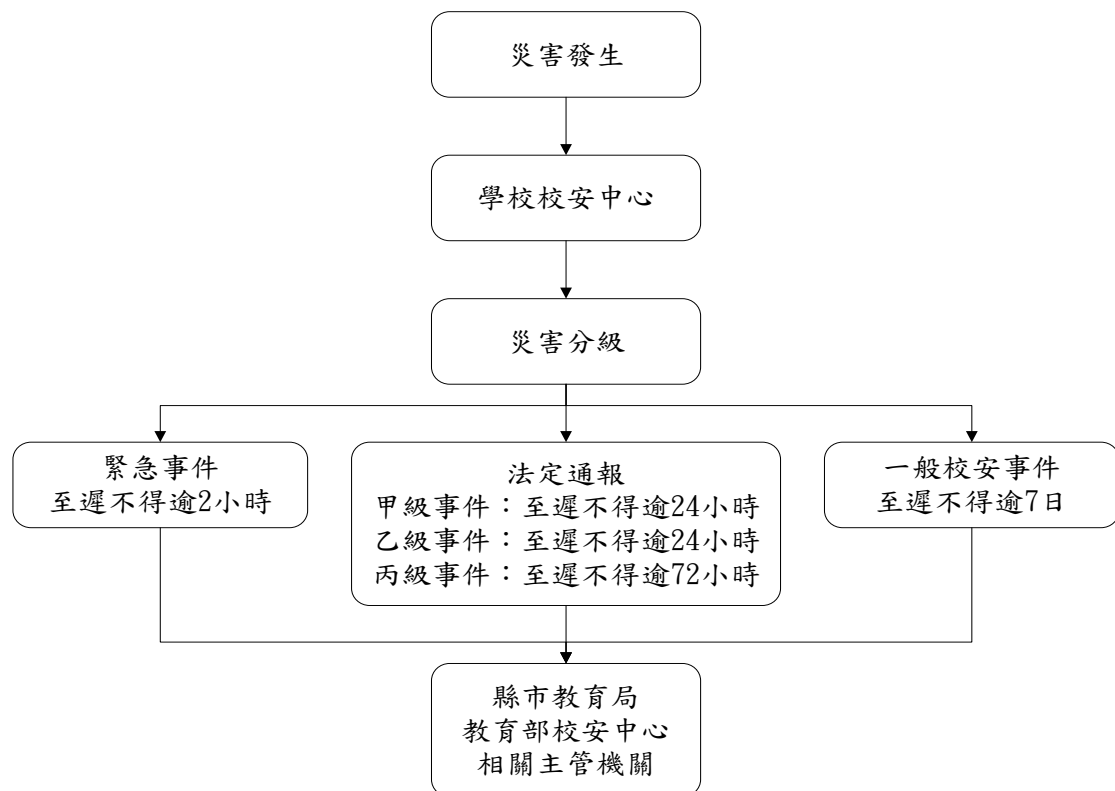


圖 2-4 災害通報流程圖

2.2.2通報時機

為使災害發生後之應變更為快速執行，通報之時機依事件級別之不同進行通報。

一、 緊急事件

應於知悉事件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傳真、網路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縣市教育局及教育部，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若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

方式傳真至教育部，待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二、 法定通報

應於知悉事件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若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待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三、 一般校安事件

應於知悉事件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四、 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為使災害發生快速尋求支援協助，通報組應建立之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如表 2-3 所示，表中詳細記載支援之單位及支援單位所能提供之器材。

表 2-3 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可支援工具或技術(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消防及醫療單位			
大直消防分隊	8502615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 中山門診部	2501-3363		
警政單位			
大直派出所	25332984		
公共設施公司			
臺灣電力公司北區分處	28881678* 527		
臺灣自來水公司	87335678		
其他工務單位			
縣市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	1999		
政府防災應變中心	87863119		
教育局	1999		
衛生局	1999		
環保局	1999		
社會局	1999		

其他支援單位			
家長會長(石千賀)	0939236222		
教師會長(游先進)	0932323567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2.2.3 通報內容

通報時主要迅速完成通報作業，在通報上應有制式之說詞，先告知通報人姓名、單位、職稱，接著告知事故發生時間、地點，再來說明事故狀況、傷亡情況、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以及所需之協助等，災害通報之格式如表 2-4 所示。

表 2-4 災害通報事項

通報單位	通報事項	通報內容
消防隊/警察局(派出所)	發生災害類型 通報人員資料 災害發生時間與地點 人員受傷與死亡數量 人員失蹤統計 財物損失資料	「大直消防分隊(派出所)嗎？這裡是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我是○○主任○○○，大約○○點校內有○○棟建築，發生○○災害，目前○○人員傷亡，有○○名學生下落不明，已進行○○，請求救援。」
縣市教育局(處) 縣市應變中心 教育部校安中心	事件等級與發生災害類型 通報人員資料 災害發生時間與地點 人員受傷與死亡數量 人員失蹤統計 目前處理及救援情形 財物損失資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嗎？這裡是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地址是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 號，我是○○主任○○○，大約○○點校內有○○棟建築，發生○○災害，目前○○人員傷亡，有○○名學生下落不明，已進行○○，請求救援。」

2.3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學校之災害防救資料主要交由總務處負責調查蒐集，其餘處室提供資料，並請校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老師進行協助，調查之項目包含歷年校園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調查。

2.3.1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

本校蒙受之災害類型主要包含地震、淹水、坡地、火災、傳染病及交通事故等災害，歷年災害之情形統計如表 2-5 所示，確實紀錄歷年受災之發生時間、災害類型、發生地點、災害簡述、災害損失及災情處理情形等。

表 2-5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表(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紀錄編號	發生時間	災害類型	發生地點	災害簡述	災害損失		災情處理情形
					人員	財務/設備	
001	90 年 9 月 16 日	淹水	地下室	納莉風災豪雨侵襲，因大直抽水站抽、排水設施故障，造成大直地區淹水，本校亦陷於洪水之中，地下室均遭淹沒。	2 傷	約 2000 萬	使用移動式抽水機抽排地下室積水，修復校內高壓供電系統。
002	年 月 日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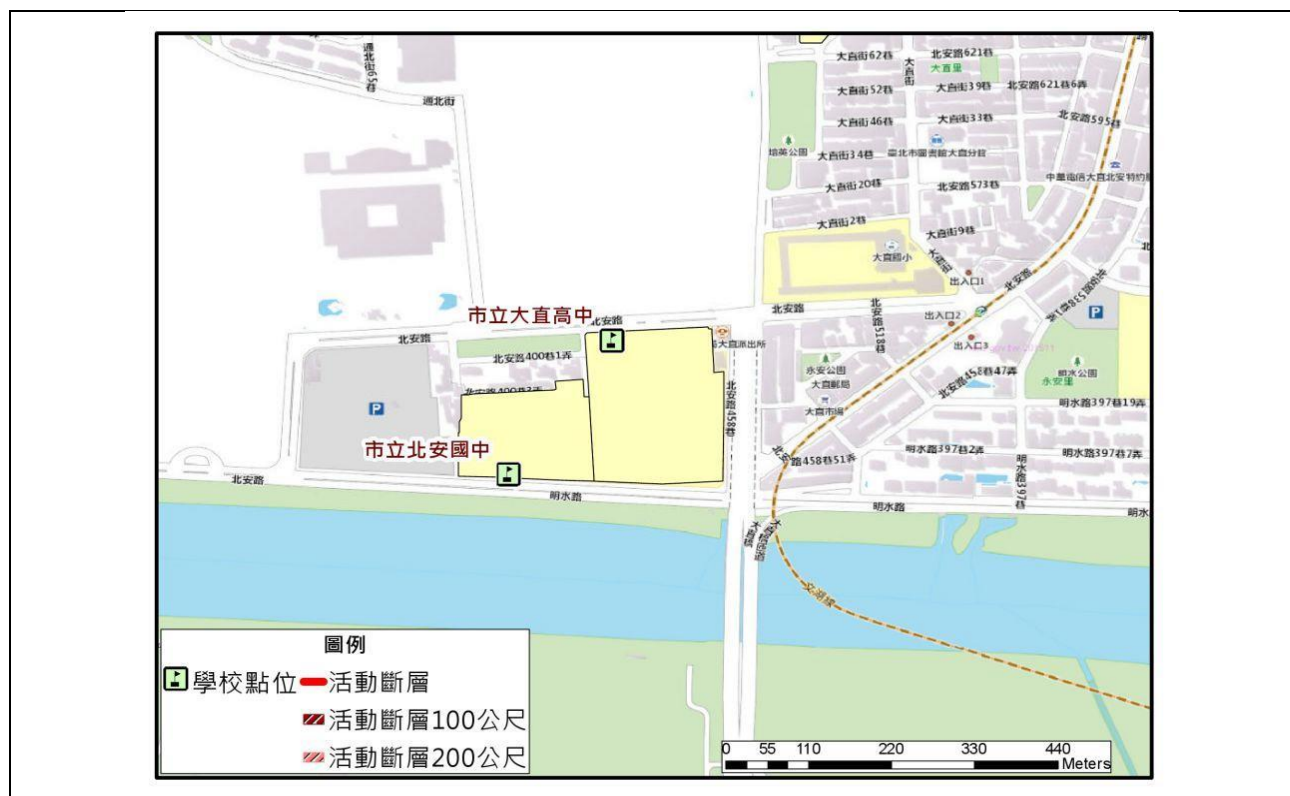
2.3.2 災害潛勢調查

依據「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http://safecampus.edu.tw/ms/>)市立大直高中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如表 2-6 所示。本系統利用災害潛勢圖資套疊學校校廓，其地震、淹水、坡地、人為、輻射及海嘯等災害潛勢圖資判勢結果如圖 2-5 至圖 2-10 所示。

表 2-6 市立大直高中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災害類型	判定年度	潛勢結果	詳細說明
地震	104	中	校舍耐震補強評估結果其" $60 \leq E_i \leq 125$ "；學校位於活動斷層兩側超過 200 公尺範圍之學校
淹水	104	高	累積雨量達 450 mm/day，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5 公尺以上；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淹水事件
土石流	104	低	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以下無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或土石流潛勢溪流或順向坡；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

人為	104	低	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以下有河川；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人為災害事件
輻射	104	無潛勢	學校位於核電廠圓周 16 公里防護準備區範圍外
海嘯	104	無潛勢	屬於海嘯溢淹潛勢圖範圍外之學校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圖 2-5 地震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圖 2-6 淹水災害潛勢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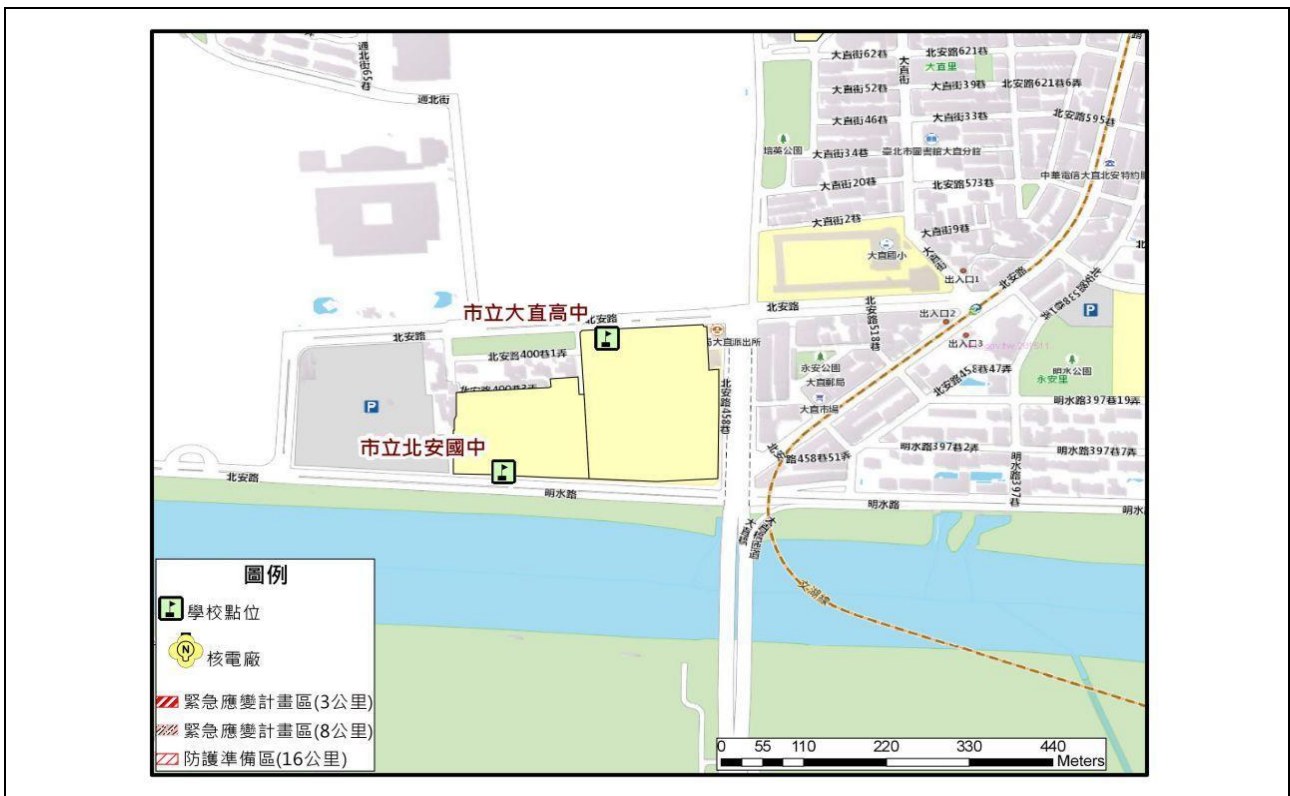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圖 2-7 坡地災害潛勢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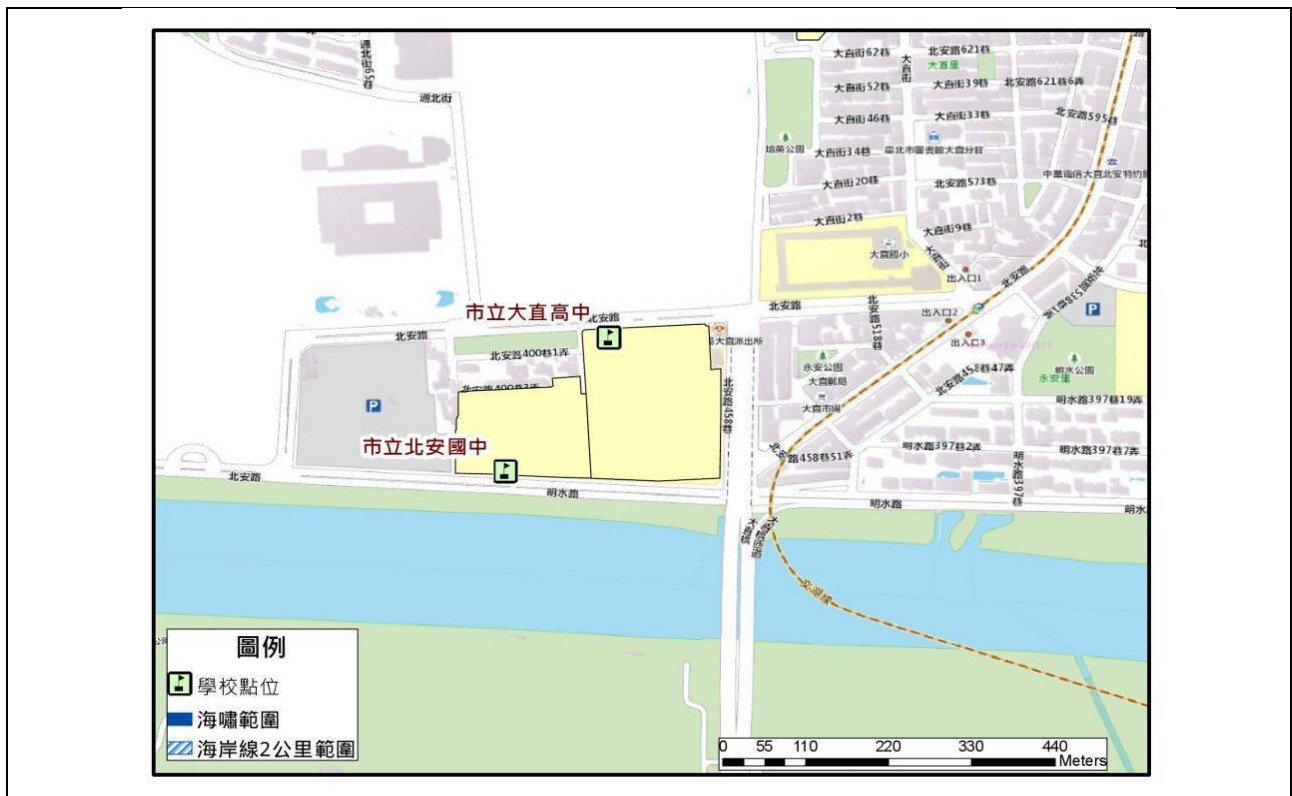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圖 2-8 人為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圖 2-9 輻射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圖 2-10 海嘯災害潛勢圖資

若全國各級學校對於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存有疑慮者，則可依據《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第八條提出申復，其作業流程圖如圖 2-11 所示，而申復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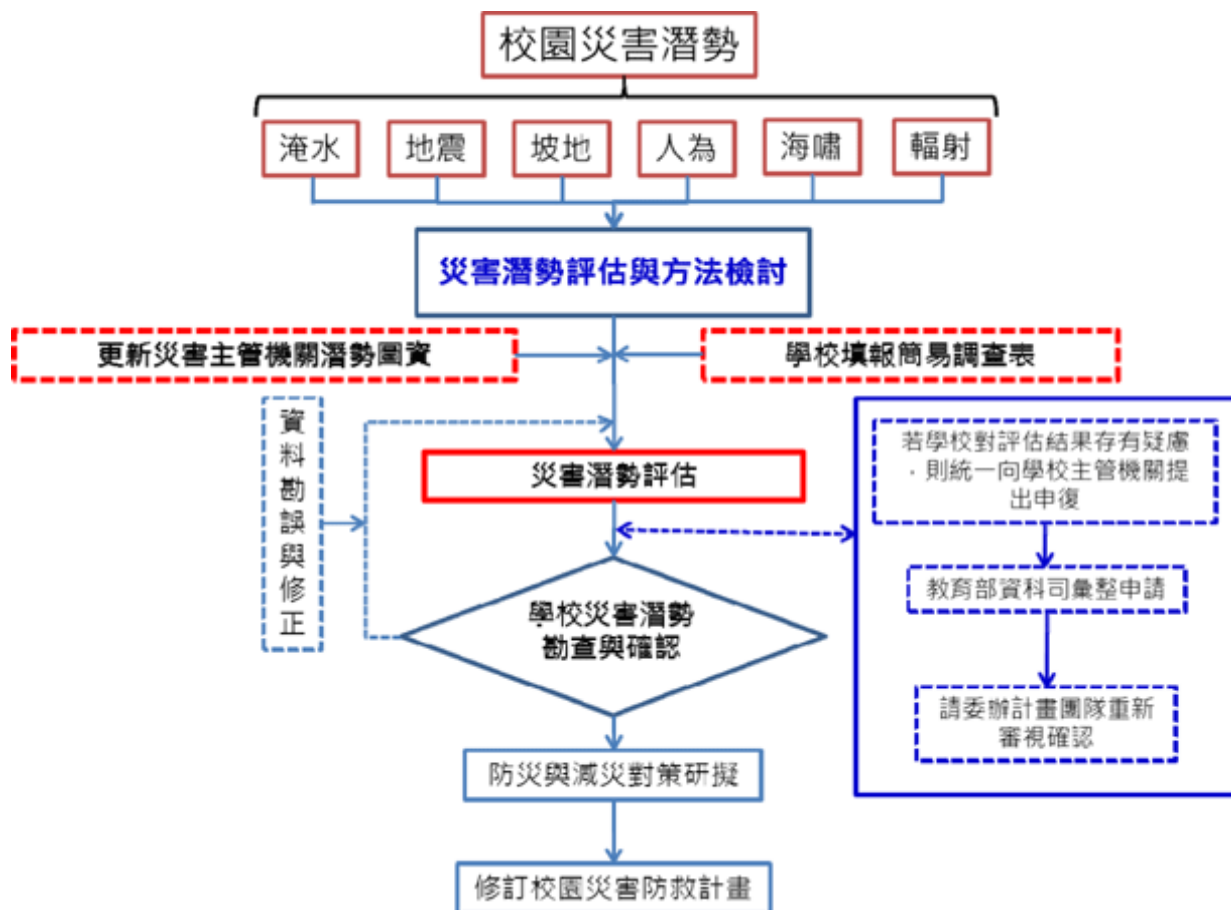


圖 2- 11 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作業流程圖

一、 申請期限

於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後一個月內，填寫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申復申請表（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如下：<http://edu.law.moe.gov.tw/inc/GetFile.ashx?FileId=8264>），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二、 審查方式

全國各學校主管機關彙整完成申復學校名單後，以函文（教育部單位以會簽方式）提報至教育部；後續依申復學校提出之災害類別，由教育部籌組檢核小組確認申復結果，並將該結果函送學校主管機關；前述作業時間仍以教育部實際公告者為準。

三、 同一年度全國各級學校申請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以一次為限。

2.4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在災害來臨時，因救災資源之送達往往時程較長，因此學校在災時自救顯得相當重

要，在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之工作，搜尋因受災而造成受困之學生，並針對受傷之教職員工生進行緊急處置，以期能於災害時第一時間協助學校內之教職員工生進行避難。

為增加災害應變之搶救時效，總務處必須視學校實際情形來整備災害應變器材，如表 2-7 所示，並每月一次定期進行檢查，若器材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須進行替換，而整備之器材需放置於固定地點進行管理，主要整備之器材項目包含有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制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等。個人防護具為保護搶救人員之裝備，防止救災人員轉變為受災之人員；檢修搶救工具為搶救時可能用到之器材；急救器材為防止受傷人員因受傷流血過度以致不及送醫之緊急包紮止血處理，待道路聯通情形再行將受傷之人員外送；安全管制工具為將受損之建物劃定危險區域警戒及交通指揮之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為搜救人員間之相互連絡或通報校外單位協助救援。

表 2-7 搶救器材及緊急救護用品清單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位置	備註
個人防護具				
簡易式口罩	5000	個	健康中心	
耐有機溶劑手套	5	雙	化學準備室	
耐酸鹼手套	5	雙	化學準備室	
檢修搶救工具				
(移動式)抽水機	2	組	工友工作室	
沙包	20	個	科學館 1F	
擋水板	1	個	迎曦館 1F	
乾粉及二氧化碳滅火器	227	組	校內各場所	
緊急救護用品				
擔架	3	組	健康中心	
急救箱	3	組	健康中心	
氧氣筒	3	瓶	健康中心	
骨折固定板	2	個	健康中心	
冰敷袋	6	個	健康中心	
三角繃帶	16	個	健康中心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2.5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災害防救教育為提升學校師生災害防救認知與技能之方法之一，由訓導處(學務處)邀請學者或消防局人員舉辦防災教育相關之講座或各項逃生器材使用方法及逃生方式，並在校內舉辦活動、宣導等方式(如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項災害相關宣傳海報，定期舉辦校內防災相關比賽，如防災書法或防災警語比賽等)，針對各項有關天然與人為災害生成原因、危險性說明，加強本校師生對於各項災害之瞭解。

為確實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於災害時之應變能力，於寒暑假過程中邀請學者、曾任救災工作之人員至本校演講並要求校內所有導師、教職員工參加。開學後，於每學期之期初、期中以及期末班會，由各班導師向學生宣導災時之避難需知，必要時可聯合隔壁班級於戶外實地操演。每學期安排二次週會之時間，針對較可能發生之災害，諸如地震、風災、火災及交通事故安排講座，每種災害之講座以 20-30 分鐘為主，說明災害成因及如何逃生避難、宣導自助互助之精神。辦理防災活動情形如表 2-8。

表 2-8 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情形

辦理時間	9/5 及 9/9 朝會時間 (0730-0810)		
辦理地點	本校活動中心		
辦理對象	9/5 高一至高三全體學生、9/9 國七至國九全體學生		
			
說明：由防災業務承辦教官向同學說明防災疏散演練實施時間，及演練作法。		說明：實際請同學示範避難三原則中趴下之作法，讓同學能充分理解趴下要素之重要性。	
			

說明：以實際案例說明天災造成之傷害，並提醒同學面對天災應早做準備，避免災損擴大	說明：生教組長林伯謙老師向全校師生以投影片說明疏散要領。
文字說明	9/5（一）早上 0730-0810 高中部朝會時間，由本校防災教育業務承辦人葉佳宛教官向全校師生以投影片介紹災害整備及防救的重要性。並實際請同學示範避難三原則中趴下之作法，讓同學能有效理解趴下、掩護、穩住三要素之重要性。 9/9（五）早上 0730-0810 國中部朝會時間，由本校生教組長林伯謙老師向全校師生以投影片說明疏散要領，及各班疏散移動集合位置，並告知防災整備之重要性。

：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2.6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為使災害發生時各教職員工生能快速避難並啟動應變分組執行救災，由訓導處(學務處)規劃演練內容，各處室人員協助辦理，務求使校園災害演練能順利執行。

演練目的在於使人員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短期在學校人力、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可以每年逐棟或逐區來進行應變演練，逐年完成全校應變演練之規劃，或配合多次各樓層或各棟小規模演練後，每年有一次中大規模或全校災害之演練。針對每年或每次演練之缺失應於下年或下次演練規劃前即加以改進，提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學校每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應變計畫演練(除消防防護計畫外亦宜考量其他災害類型之演練)，演練情境可依該年度規劃重點進行腳本研擬，如表 2-9 所示。演練可依各年級施行或以樓層(棟別)為劃分，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規模，依實際需求來設計實務演練，如通訊對講機練習、避難疏散演練、警報測試與廣播等。演練計畫之擬定必須基於以下基本觀念：

- 研擬演練計畫之前，必須先有充分的「情境假設」，並以學校所面臨的實際問題為主。
- 至少應包含緊急避難、救護、收容、安撫之細節操作。
- 必須明定各執行政序之權責編組及銜接介面。
- 必須確保所需的應變時所需的資源與人力。
- 在演練的過程中，所有作業均隨著時序有詳細的紀錄，以利事中查證及事後重構與檢討。

表 2-9 學校辦理防災避難演練情形

演練時間	9/10 朝會時間（0730-0810）及 9/21 早上 09：21	
演練人數	全校所有師生及教職同仁	
結合外部單位支援	☐ 有 ☒ 無	
納入學校行事曆中	☒ 有 ☐ 無	
演練腳本	詳如附件（廣播稿）	
		
說明：學生依規定做好趴下、掩護、穩住動作。	說明：教官於疏散路線引導同學，並提醒應以書包保護頭部。	
		
說明：同學依照疏散路線規劃不推、不語、不跑往指定位置集合	說明：校長於集合完畢後對同學表現予以鼓勵，並期許能更精進。	
文字說明	本校依預定計畫於 9/10（六）上午 07：40 實施防災疏散預演作業，正式疏散於 9/21（三）上午 09：21 實施，同學依照事前規劃之行進路線同學依照事前規劃之行進路線抵達疏散避難指定位置，抵達疏散避難指定位置，由校長針對同學表現及疏散避難應注意事項進行指導與勉勵，提醒同學於真正發生災難時，除臨危不亂遵循應變原則外，也要懂得隨機應變，自救救	

	人，發揮平時演練的最大效益。
演練檢討改善記錄	演練過後分別於國、高中導師會議中請師長提供疏散作法之建議。其中國中部 809 導師舒莊老師建議原本走木棧道同學，可直接由連接迎曦館側邊穿堂走道行走，不需刻意繞至木棧道又繞回。經評估本提案修正通過，後續將宣導要求同學依建議案執行。

2.7 家庭防災卡與 1991 報平安專線

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交通、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家庭成員的團聚，變得急迫卻又困難，故內政部消防署設置 1991 報平安平臺，藉由此平臺留言訊息，以達災害時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另教育部建立「家庭防災卡」機制，卡片內容結合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平臺資訊，於災變時家庭團聚及聯絡。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之初，將「家庭防災卡」由學生攜回家，與家長共同填寫，讓全家能藉此熟悉避難場所與緊急聯絡方式。每個家庭皆有個別的「家庭防災卡內容」，平常攜帶於書包、鉛筆盒、身上等，並考量實用性，卡片材質以耐磨者為佳。家庭防災卡範例如圖 2-12 所示。

家庭防災卡		班 級：_____
		學(座)號：_____
★緊急集合點 (地震與火災)住家外：_____ 社區外：_____ (颱風/坡地)社區內：_____ 社區外：_____		
★緊急聯絡人(本地) 稱謂：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夜)：_____		★緊急聯絡人(外縣市) 稱謂：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夜)：_____
★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註：可洽詢住家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人員或網站、「內政部社會司」網站、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消防局網站中取得，若所在地公所已經就災害類別區分不同避難處所，則應分災害類別填寫不同資料。		
★1991 留言平台約定電話：_____ 註：約定電話為方便親友記憶使用，事先約定好的電話號碼，以家戶電話(含區域號碼)或手機號碼為佳。如為市話 02-2344-XXXX，請按 022344XXXX，如為行動電話 0912-345-XXX，請按 0912345XXX。		

圖 2-12 家庭防災卡

2.8 避難疏散之規劃

2.8.1 原則與流程

校園疏散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因此在規劃疏散計畫時，對疏散時機之認定非常重要，而疏散時機為意外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須即刻通知人員進行疏散。若本校有特殊師生時需考量專人協助避難。

對於校內教職員生平時應加強防災演練知識宣導，並藉由每學期之定期演練，演練各種校內可能發生之災害應變演習，加強人員對於疏散動線的熟悉程度，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使得在實際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增加緊急疏散的效率。避難引導組每學期末前，應擬定緊急疏散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避難疏散路線可結合早上升旗路線、班級集合地點進行規劃，調查避難路線是否暢通，如有障礙物時應立即清除，並於新學年度公告周知教職員工、避難引導人員及相關人員。

另外，由於特殊障礙學生對於突發事故頗為敏感，情緒易受驚嚇而較難以控制，而更害怕有其他宿疾之學生突然併發急性症狀；且學生本身又因不同身體障礙別考量，而更加據其逃生「特殊」性。因此，於災害應變分組上，實務之作法即以各班為單位，藉由同儕之間之互相協助(如可以行走之同學搭配無法站立行走、坐輪椅的同學二人一組，互相扶持)，並在班級導師、避難引導組及搶救組之引導下順利逃生。

2.8.2 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疏散路線的規劃不應只有一條(尚需規劃替代路線)，以因應災害情境變化，校園疏散路線應盡量避開有潛在地震危險的地方，並於規劃後標示於逃生路線圖上。集結地點的選擇宜考慮適當之安全距離，選擇附近沒有潛在危險地區及可容納部分或全部師生疏散人員之場所，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作適當管制進行人員疏散引導。

2.8.3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應選擇無災害威脅之場所，之後由指揮官(校長)視災情決定於原地避難或移往校外之避難場所。

2.8.4 避難疏散情形之調查

避難疏散完畢後應針對全校之學生及教職員工進行疏散情形之調查，如表 2- 10 及表 2- 11 所示。表 2- 10 及表 2- 11 為到達避難場所後，確實掌握學生與教師人數調查進行填寫，若在平時演練或災害發生時需快速掌握學校人員時，可自行採用學校常用表格。

表 2- 10 學生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班級				班級導師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學生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請假未到校人數							
共計人數							

表 2- 11 教職員工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教職員工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請假未到校人數	
共計人數	

2.9 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之警戒標示

總務處偕同學務處之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巡視校內之建物及設施，巡視之重點對象為校內老舊之建物及電器設備，發現可能致災之建物與設施應立即張貼臨時警告標示，並自行改善或尋求校外專業人員協助，若於開學時仍無法獲得改善，須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標示，並於開學時周知所有學童，並要求各班導師於上課前再次告知，學務處人員於危險設施、建物未獲得改善前須不定時巡視，待獲改善後始能拆除警告標示。

2.10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

總務處每年應針對提升校內防災能力編列經費，此經費之用途為維護校內硬體減少致災因素、整備校內之防災器具以及提升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素養等，此經費不得挪為其他用途使用。編列之項目含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儲備物資、防災教育講座、防災/救災訓練、災害應變演練、救災設備及其他等。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如表 2-12 所示。

表 2-12 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

年度	編列經費 (萬元)	執行重點	工作項目內容 (條例舉出)	經費來源
----	--------------	------	------------------	------

104	4.5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 儲備物資 ☒ 防災教育講座 ☐ 防災 救災 訓練 ☒ 災害應變演練 ☒ 防救災設備 ☒ 其他	防災演練 CPR 訓練 消防安全檢測費及防 洪排水設施檢查費	☒ 自籌(100%) ☐ 教育部補助(%) ☐ 縣市政府補助(%) ☐ 其他(%)
103	4.5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 儲備物資 ☒ 防災教育講座 ☐ 防災 救災 訓練 ☒ 災害應變演練 ☒ 防救災設備 ☒ 其他	防災演練 CPR 訓練 消防安全檢測費及防 洪排水設施檢查費	☒ 自籌(100%) ☐ 教育部補助(%) ☐ 縣市政府補助(%) ☐ 其他(%)
102	4.5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 儲備物資 ☒ 防災教育講座 ☐ 防災 救災 訓練 ☒ 災害應變演練 ☒ 防救災設備 ☒ 其他	防災演練 CPR 訓練 消防安全檢測費及防 洪排水設施檢查費	☒ 自籌(100%) ☐ 教育部補助(%) ☐ 縣市政府補助(%) ☐ 其他(%)
101	4.5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 儲備物資 ☒ 防災教育講座 ☐ 防災 救災 訓練 ☒ 災害應變演練 ☒ 防救災設備 ☒ 其他	防災演練 CPR 訓練 消防安全檢測費及防 洪排水設施檢查費	☒ 自籌(100%) ☐ 教育部補助(%) ☐ 縣市政府補助(%) ☐ 其他(%)
100	4.5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 儲備物資 ☒ 防災教育講座 ☐ 防災 救災 訓練 ☒ 災害應變演練 ☒ 防救災設備 ☒ 其他	防災演練 CPR 訓練 消防安全檢測費及防 洪排水設施檢查費	☒ 自籌(100%) ☐ 教育部補助(%) ☐ 縣市政府補助(%) ☐ 其他(%)

第3篇 地震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應針對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之地震災害進行調查，內容包含校園災害潛勢區、校園設施等資料，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關於災害潛勢調查，總務處可請校外專業技師公會團體協助，災前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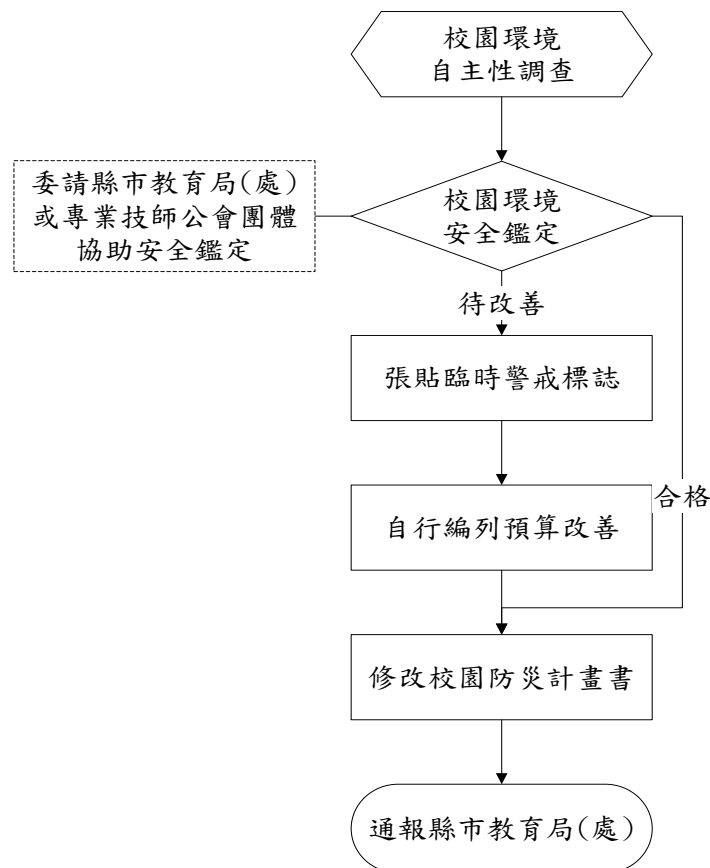


圖 3-1 地震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3.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每學期開學前進行一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高中職適用)」P44~P46 之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掃描置於計畫附錄供參閱)，以目視方式調查校內建築物中之主要結構、設施進行檢視，並判定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則簡述須改善內容，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若當校園遇震度 4 級(含)以

上之大規模地震過後，學校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每學年都應進行全校校舍建築物自主性簡易調查工作，應聘請具有土木、建築、營繕等相關背景或經驗之教職員工或家長，針對全校建築物進行全校性檢查。如建築物有耐震疑慮，應予列管並委請專業團隊辦理評估、補強等工作。

3.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總務處依建築設施耐震檢查表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填具建築設施耐震改善檢查表之改善內容，若有無法改善且該項目有危及安全之顧慮時，應在此區域張貼臨時警告之標識，並儘速聘請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改善。當地震發生時，常因教室中設施物品翻倒、移位或掉落造成傷害，並阻隔避難逃生的通道，故學校教室須有固定防止翻落、移位的措施，確保臨災時人員的安全。

3.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 3-1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3-1 潛在地震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地震
致災區	教學大樓
潛在災害	1.房屋倒塌。 2.震後火災。 3.外牆磁磚掉落。 4.學校建築物牆柱損壞。
災損評估	強烈地震的災損所造成的損失將甚為慘重，除了建築物與財物的損失外，因為學生集中在教室上課，如在上課時間發生強烈地震，將可能產生人員的重大傷亡情事。

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當地震發生時，其學校所在之處震度達四級以上時，當學生感覺到相當程度的恐懼感，則應立即就地緊急避難，而學校組織轉變為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判斷是否進

行疏散，故由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學生安全疏散之確保、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蒐集與回報受災情況、緊急安置收容與家長聯繫及緊急避難與收容所之開設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流程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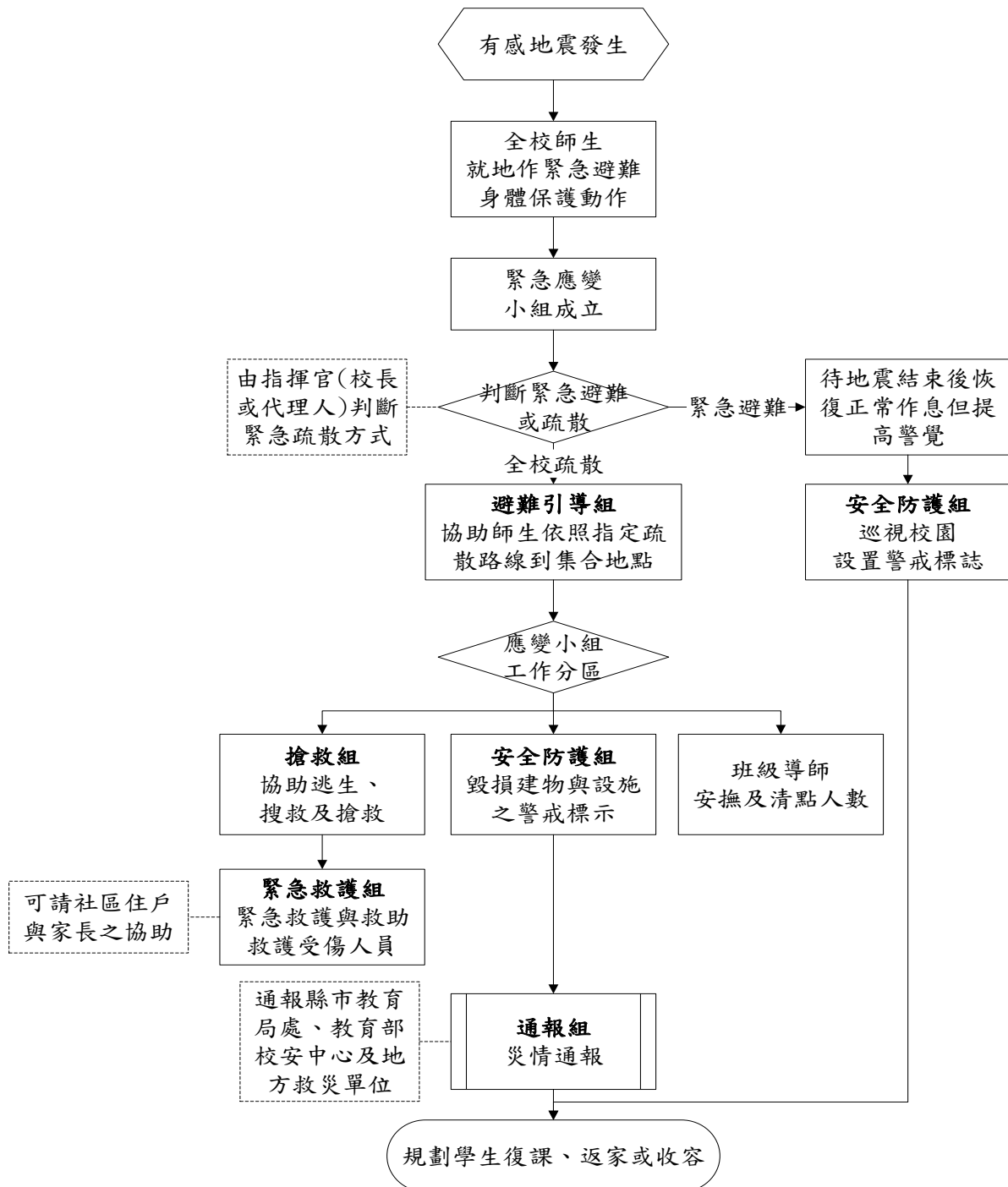


圖 3-2 地震災害應變流程圖

3.2.1 避難疏散之執行

-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回報至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教育部消校安中心)。
- 二、 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指示就地避難或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集合，如圖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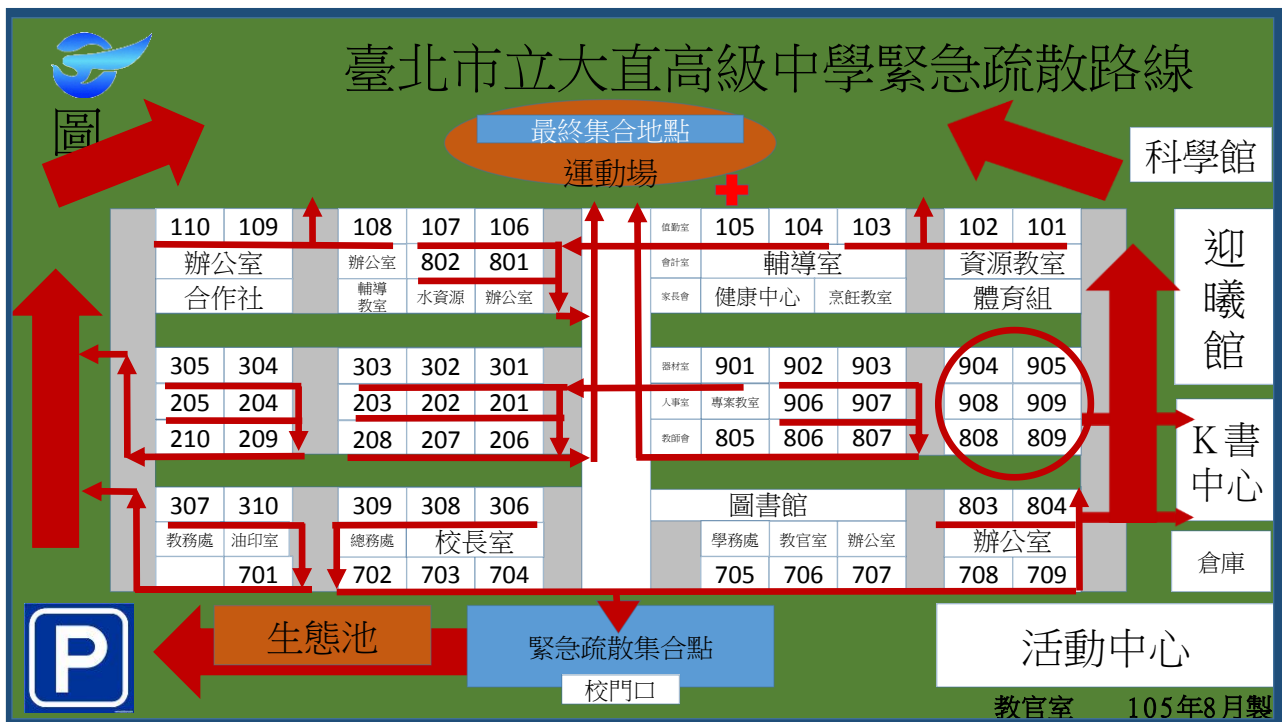


圖 3-3 地震災害疏散路線圖

- 三、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有專人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及教職員工給於必要之協助。
- 四、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五、 清點學生及教職員工之人數並上報指揮官。

3.2.2 緊急救護與救助

- 一、 尋找傷患並搬運至緊急救護場所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上以三人為一團隊，視失蹤人數由指揮官決定派遣團隊前往，團隊應攜帶擔架及急救箱。至現場後進行人員搜救，搜救出之人員由團隊中之緊急救護人員進行初步包紮，之後將傷患送往避難地點。

二、 緊急包紮、外送

搶救人員將傷患送達避難場所，緊急救護人員仔細檢查傷患之傷勢並包紮，若傷患傷勢嚴重須連絡附近醫院(診所)將重傷之傷患送往。

3.2.3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一、 警戒標示流程

地震災害過後，許多建築物可能會產生結構上之破壞，難以於第一時間內進行補強，故須劃定危險區域拉起警戒線，必要時定時派員前往巡視，確認無學生進入拿取物品。

二、 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

地震災害過後，由搶救組確認建築物無師生滯留，安全防護組若認定此建築物與設施為危險時，安全防護組之人員須立即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警告師生不可靠近，並且定時派遣人員進行巡視，派遣巡視之人員以二人為一組為原則，警戒設置判定如表 3- 2 所示。

表 3- 2 建築物危險判定表

項次	損壞狀況	有(中度、嚴重)	無(輕微)
1	建築物整體塌陷、部分塌陷、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		
2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明顯傾斜		
3	建築物柱、梁損壞，牆壁龜裂		
4	墜落物與傾倒物危害情形		
5	鄰近建築物傾斜、破壞，影響本建築物之安全		
6	建築基地或鄰近地表開裂、下陷、邊坡崩滑、擋土牆倒塌、土壤液化		
7	其他(如瓦斯管破裂瓦斯外溢、電線掉落、有毒氣體外溢等)		

3.2.4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由指揮官指派家長會長協助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

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如表 2-3 所示，以便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指揮官亦可請求社區提供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協助學校搶救災之進行。特教班之班導師須儘可能連絡學生家長前來協助安撫學生。

3.2.5 放學及停課措施

災害發生後，若校園受災則應立即進行搶救與安排師生安置，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上級，避難引導組可目視檢查校舍，來判斷校舍是否安全，其停課判斷時機如表 3-3，提供校長判斷是否停課放學。

表 3-3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之時機與行動

地震發生後，停止上課之適當時機	應採取之行動
校舍嚴重毀損者	1. 停止上課，並另闢安全上課地點。 2. 可停班放學，但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部分校舍倒塌	1. 受災區及危險區內的教室禁止使用。 2. 學校須確保校舍開放，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在學校之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 3. 未到校學生應留在家中或安全場所。 4. 可停班放學，但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校舍損害輕微	1. 部分受損教室或校舍關閉。 2. 應確保學生安全無虞後，才可讓學生返家。 3. 必須確保校舍開放，同時安排教職員工照顧無法離校之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無損毀	所有班級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3.2.6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處)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學生離校時提醒隨身攜帶「家庭防災卡」，不克返家者妥予安置，同時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報備。
- 二、 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停

課放學路線疏散學生。

三、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四、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救護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五、 如家長提前到校接送時，應請家長填寫學生自行接送同意書(如表 3-4)。

表 3-4 自行接送同意書

學校名稱：_____ 年____班 導師：_____
學生人數：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座號	學生姓名	領回家長簽名	領回時間	備註
1				
2				

註：各校可依實際狀況進行檢視項目之增減。

第4篇 淹水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應調查校內容易受風害及容易淹(積)水之區域、建築物、設備及設施等，並進行淹水危險項目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災前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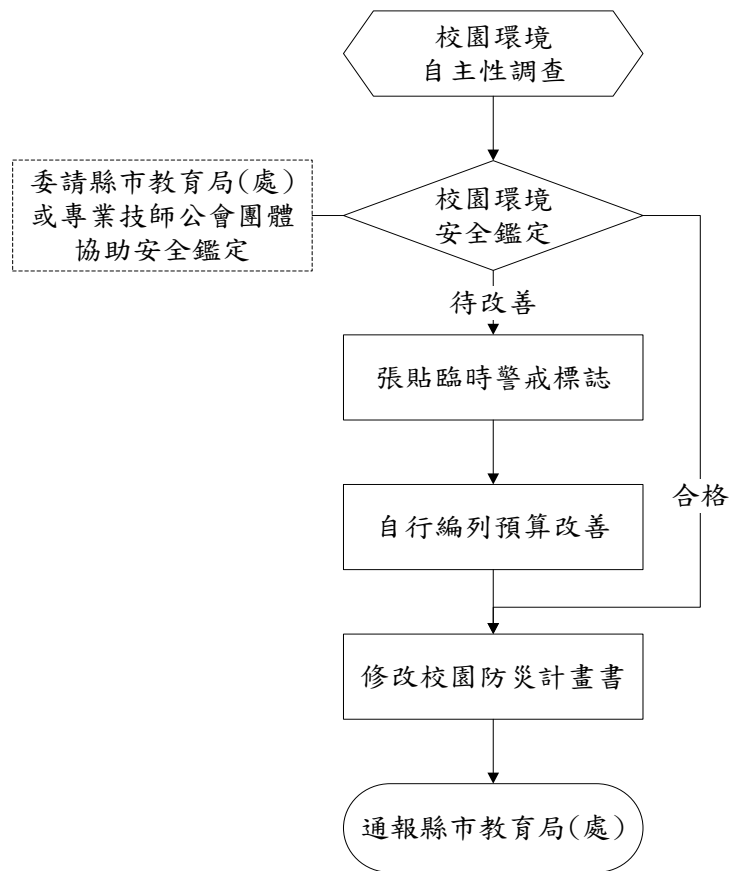


圖 4-1 淹水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4.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學校每年於汛期前(4 月底前)應進行一次校園防汛安全維護與評估，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高中職適用)」P84~P85 之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掃描置於計畫附錄供參閱)，調查校內容易受風害及容易淹(積)水之區域、建築物、設備及設施等，並進行颱風、水災危險項目評估，並判定是否符合

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則簡述須改善內容，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校園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若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4.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應針對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所勾選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填具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之改善內容，並依「各縣市水災危險潛勢(易淹水)地區」資訊，加強校內及周邊排水設施疏濬及清淤工作(可協調地方政府清理)。若於颱風豪雨來臨前有無法改善之項目而有受災之虞時，須採取臨時之應變措施(沙包、封閉窗戶或劃定區域禁止進入、拆除懸掛物等)以降低災害所帶來之影響。若校園常受淹水(積水)之危害，則應採取減災工程(如增設抽水機、加高校園四周高程等措施)。

4.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 4-1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4-1 潛在淹水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颱風引起的校園災害
致災區	迎曦館地下室
潛在災害	颱風強降雨，迎曦館地面排水不及，造成淹水
災損評估	淹水區域清潔整理

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淹水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災情通報及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等內容，其緊急避難流程如圖 4-2 所示[註：圖-高-颱-應-2 及表-高-颱-應-4 請見「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高中職適用)」P110 至 P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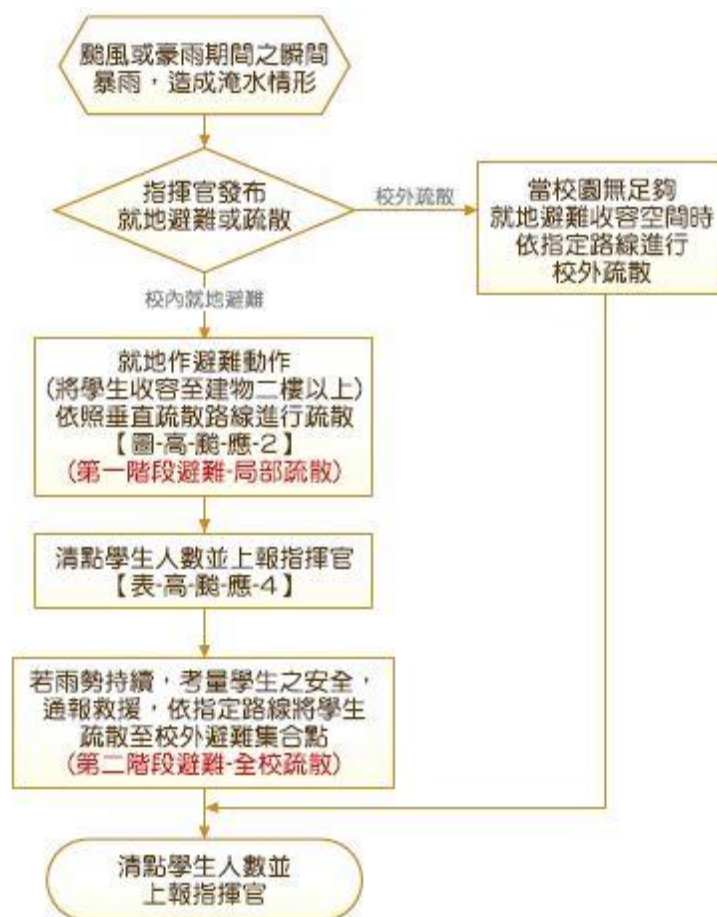


圖 4-2 淹水災害應變流程圖

4.2.1 臨災戒備

當中央氣象局就校內所在地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須待在校區關注防災有關作為。學務處偕同總務處人員巡視校內之門窗(擋水門)是否緊閉，假若中央氣象局預測將有狂風產生，須針對校內玻璃做適當處置、校內若有易掉落之裝飾，選擇強化固定之方式或將裝飾收起，先搬移到適當場所存放，並確認災害發生後使用之緊急應變之工具是否齊全，如有缺漏或損壞立即告知總務處將項目補齊或替換。

4.2.2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聯繫家長接回學生，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並應先洽相關單位應變中心，瞭解周邊淹水狀況

與道路通阻，進行家長接回學生之疏散或收容。學生離校時提醒隨身攜帶「家庭防災卡」，不克返家者妥於安置並聯繫家長，同時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報備。

- 二、 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或任課教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及安全狀況，並依事先確認暢通之疏散路線引導學生。
- 三、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四、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救護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4.2.3 淹水時之避難疏散

一、 校內就地避難

-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就地避難之執行(第一階段避難-低樓層班級垂直疏散)，並回報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 (二) 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如漂浮之桌椅)協助避難。
- (三) 就地避難以「垂直」避難為原則，將學生收容至建築物二樓以上。
- (四) 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五) 避難過程若發現學生、教職人員發生意外時，應通知護理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六) 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可參考學生疏散情形調查表辦理，如表 2-10。
- (七) 若雨勢持續，淹水狀況未改善，則考量學生安全，通報救援協助進行校外疏散(第二階段避難-全校疏散)。
- (八)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則由避難引導組人員發放糧食、飲用水給學生。

二、 校外疏散避難

- (一) 由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學生及教職員工疏散至附近避難集合點。
- (二) 由通報組人員聯繫社區志工與家長，啟動救災協助。
- (三) 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協助疏散。
- (四) 避難引導組人員進行疏散路線之交通管制，並遵守交通標誌指示。
- (五) 遵照媒體傳播系統之指示。
- (六) 疏散路線不經過危險路段(如路旁有未加蓋之排水溝或洪水匯集處)或陡坡區。
- (七) 由緊急救護組人員於避難疏散集合點設立急救站，並啟動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
- (八) 避難引導組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九) 避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護理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十) 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可參考學生疏散情形調查表辦理，如表 2-10。
- (十一)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則由避難引導組人員發放糧食、飲用水等生活物資給學生。

4.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緊急救援通報依「求援」、「待援」、「救援」程序逐級回報，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倘消防單位因災情擴大無法立即馳援，則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縣(市)聯絡處協助救援，其他災(傷)害處理如下：

- 一、 人員受傷：立即包紮、固定、止血，傷勢嚴重須緊急送醫時，即通報 119，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則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俾利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救援。
- 二、 校舍受損：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設備，清查受損情形，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另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復原事宜。

三、 校外聯絡道路中斷：將災情通報 119、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同時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強化防災事宜。

4.2.5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由指揮官指派家長會長協助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如表 2-3 所示，以便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指揮官亦可請求社區提供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協助學校搶救災之進行。特教班之班導師須儘可能連絡學生家長前來協助安撫學生。

第5篇 坡地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5.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應針對校園坡地災害潛勢區進行自主性調查，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設施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以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規劃設置簡易之監測設備(如在擋土牆設立水準器)，隨時留意邊坡之情形，下雨時需派員觀看擋土牆排水孔是否堵塞，災前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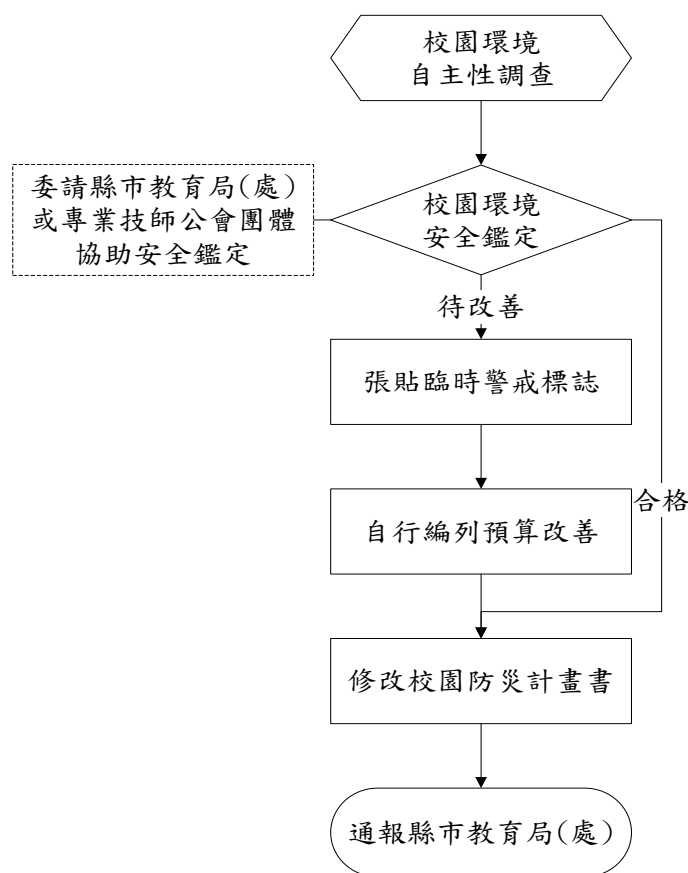


圖 5-1 坡地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5.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學校每年於汛期前(4月底前)應進行一次校園坡地災害安全維護與評估，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高中職適用)」P129~P130之校園周邊坡地災害自主性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掃描置於計畫附錄供參閱)，針對邊坡

之結構物是否有裂縫或崩塌之現象、校園周圍是否有落石現象及邊坡是否有無異常滲水之現象進行檢查，並判定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則簡述須改善內容，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校園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若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校方應針對校園坡地災害安全檢查表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填具校園坡地災害安全檢查表須改善之內容，加強校內及周邊坡面排水設施疏濬及清淤工作(可協調地方政府清理)。

5.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應針對校園周邊坡地災害自主性安全檢查表所勾選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填具校園周邊坡地災害自主性安全檢查表之改善內容，並邀請專業技師前往審視並提出建議，若無法在短期內改善項目而有安全疑慮時，應在此區域設置相關警告標示並設置安全監測設備進行監視，並避免校內教職員工生進入。

5.1.3 安全監測之建置

經過校園環境自主調查與改善後經專業技師確認依然具危害校園之地點，總務處應立即增設監視器，監視該地點邊坡之即時情形，尤其於颱風豪雨時，須安排人員日夜輪班如表 5- 1 所示監看該坡地之狀況，若發現坡地有滑動之疑慮應立即通報校長或是留守之指揮官，由校長(或指揮官)決定是否提前疏散校內教職員工生。

表 5- 1 輪值人員班表

時段	輪值人員/代理人姓名	校內分機	手機/代理人手機	備註
早班	吳科宏/彭金勝	338	0932077368/0921963121	
午班	張春梅/陳幼華	338	0920738551/0933763912	
晚班	陸士為/彭金勝	338	0926078528/0921963121	

裝設之監視裝置應由總務處人員或請專業人員每學期進行維護，且於強風豪雨過後進行不定時之檢查，確保監視裝置之正常運作，此監視器為監視邊坡之設施不得兼為監視校內之裝置進行轉動。

5.1.4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 5-2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5-2 潛在坡地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颱風或連日豪雨
致災區	無
潛在災害	
災損評估	

5.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坡地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避難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災情通報及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等內容，其緊急避難流程如圖 5-2 所示[註：圖-高-坡-應-2、圖-高-坡-應-3 及表-高-坡-應-4 請見「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高中職適用)」P153~P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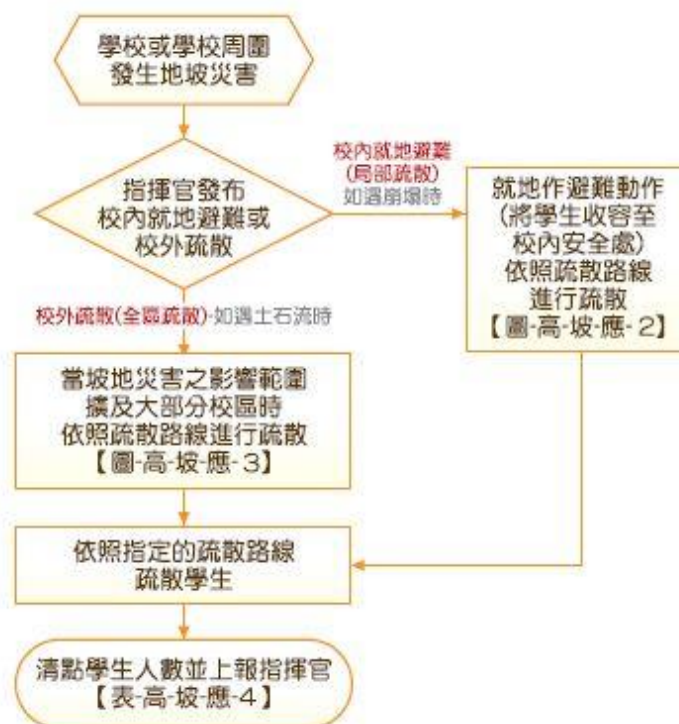


圖 5-2 坡地災害應變流程圖

5.2.1 臨災戒備

當中央氣象局就校區所在地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須待在校區關注防災有關作為。當氣象預報降雨量大於警戒值時，須立即下達避難指示，撤離依靠邊坡之教室班級或進行全校區撤離；學務處須派人巡視校園相關擋土設施，封閉可能遭受土石衝擊之區域，並設警告標示以及拉警戒線並利用廣播系統通知教職員工生，並確認坡地災害發生後使用之緊急應變之工具是否齊全，如有缺漏或損壞立即告知總務處將項目補齊或替換；總務處須派遣人員確保監控邊坡的相關設備是否正常運作，並監看坡地之情形，如若發現土石滑落之現象須立即通告指揮官，總務處尚需確認校外避難地點之情形，以便災時之避難疏散；上課老師須於上課時確實點名，並告知教務處出席狀況進行登記，待災害發生疏散至安置場所之人數清點。

5.2.2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聯繫家長接回學生，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學生離校時提醒隨身攜帶「家庭防災卡」，不克返家者妥於安置並聯繫家長，同時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報備。
- 二、 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及安全狀況，並依事先勘查之疏散路線引導學生。
- 三、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四、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救護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5.2.3 避難疏散之執行

- 一、 校內就地避難(局部疏散)-如遇崩塌時
 -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就地避難之執行，並回報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三) 就地避難之原則為將學生收容至遠離災害範圍之安全處。校內就地避難路線圖詳圖 5-3。

(四) 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避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緊急救護組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六)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由避難引導組人員進行糧食、飲用水之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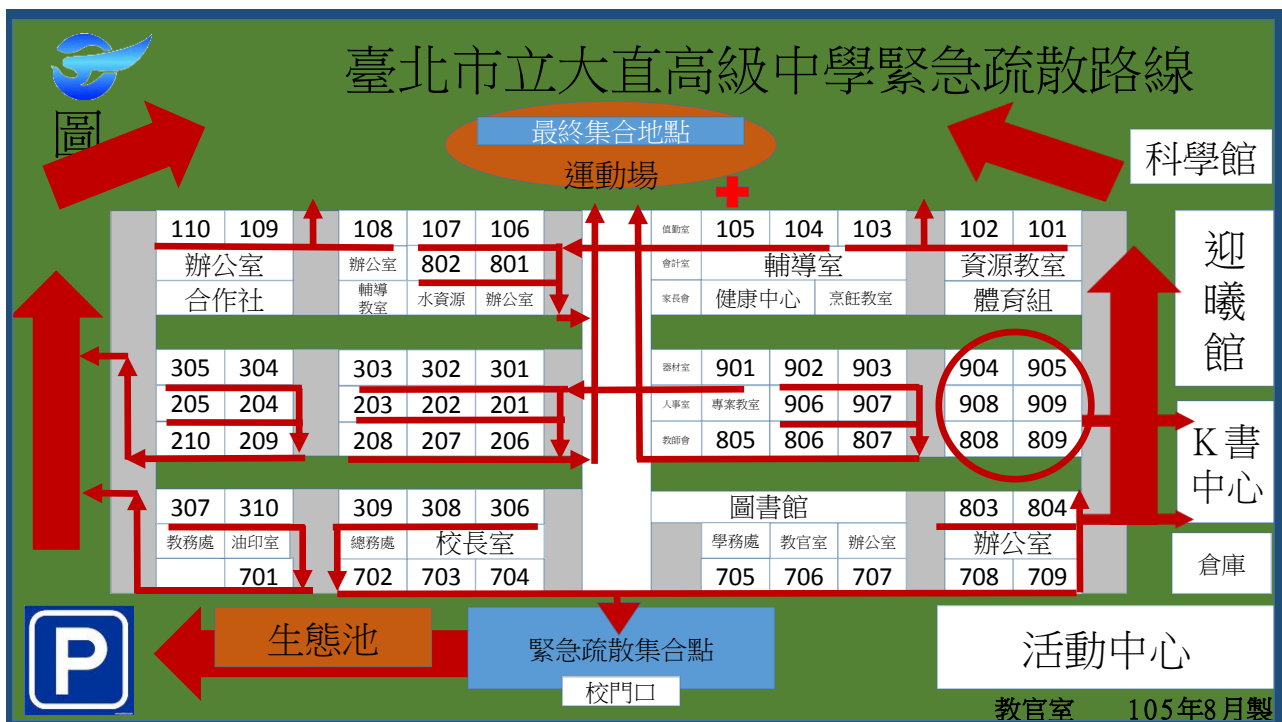


圖 5-3 坡地災害就地避難疏散路線圖

5.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緊急救援通報依「求援」、「待援」、「救援」程序逐級回報，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倘消防單位因災情擴大無法立即馳援，則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縣(市)聯絡處協助救援，其他災(傷)害處理如下：

一、人員受傷：立即包紮、固定、止血，傷勢嚴重須緊急送醫時，即通報 119，若消防救

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則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俾利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救援。

- 二、校舍受損：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設備，清查受損情形，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另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復原事宜。
- 三、校外聯絡道路中斷：將災情通報 119、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同時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強化防災事宜。

5.2.5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一、警戒標示流程

坡地災害後，校區內可能僅有部分區域遭受土石淹埋，但為避免土砂流動造成淹埋範圍擴大進而危害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應立即將校區進行全面性之封鎖拉起警戒線，定時派員巡視，確認無學生進入拿取物品。

二、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

坡地災害過後，由搶救組確認避難場所之師生人數，安全防護組之人員須對校區立即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警告師生不可靠近，並且定時派遣人員進行巡視，派遣巡視之人員以二人為一組為原則。

5.2.6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如表 2- 3 所示，以便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指揮官亦可請求社區提供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協助學校搶救災之進行。

第6篇 人為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由於人為災害所涵括的種類繁多，所以本計畫書僅針對「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所考量之災害進行說明敘述，包括因加油站、製造業與瓦斯、電力設施(變電箱、變電所、高壓電塔、既有電波發射臺)造成之意外事件，或鐵路平交道或交通要道大型車輛經過造成之車禍事件，或無人看守水域(河川、運河、溝渠、水庫、湖泊、池/埤/溜/潭、人工湖)造成之溺斃事件，或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造成之中毒事件，或實驗室/實習場所等危險環境設施造成之失能事件。

學校每學期應進行一次校園安全維護與評估，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高中職適用)」P176~P178 之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掃描置於計畫附錄供參閱)，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關於災害潛勢調查，總務處可請校外專業技師公會團體協助。

6.1 火災預防及應變事項

6.1.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依照消防法規定撰寫消防安全防護計畫書，計畫書內容包含自衛消防編組、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與管理、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即避難引導等、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防止縱火措施、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以及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等十項內容，並於每年年底依學校狀況修正消防安全防護計畫書，確實執行本校之防火管理的必要事項。

根據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規定，學校須每年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做檢修申報之作業，並針對不合格之部分進行改善，確保火災發生時，各類消防設備能確實發揮功能。

一、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學校應調查周遭環境易因人為因素而發生災害的潛勢區地點，如表 6-1 至表 6-3 所

示，並針對受災頻繁或易受災部份，進行必要的改善或相關減災工作。

表 6-1 加油站(校園周邊 100 公尺範圍內)

校園周邊有無加油站		☐ 有 ☒ 無，共 座
編號	加油站名稱	距離校區距離
01		距離校區 公尺
02		距離校區 公尺
03		距離校區 公尺

表 6-2 製造業與瓦斯(校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

校園周邊有無製造業與瓦斯		☐ 有 ☒ 無，共 座
編號	製造業與瓦斯名稱	距離校區距離
01		距離校區 公尺
02		距離校區 公尺
03		距離校區 公尺

表 6-3 電力設施(校園周邊 80 公尺範圍內)

校園周邊有無電力設施		☐ 有 ☒ 無，共 座
編號	電力設施名稱 (變電箱、變電所、高壓電塔、 既有電波發射臺)	距離校區距離
01		距離校區 公尺
02		距離校區 公尺
03		距離校區 公尺

二、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為提高學校環境安全，應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及管理，檢查 **P176~P178 之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中所詳列之物品，並將不合格項目勾選出來，並進行改善，對檢查結果不符合安全要求，且危及人員安全無法立即改善處理之建築物與設施者，則須設置與張貼臨時警告標示避免人員接近，如校內有施工時，應製作施工中防護計畫，並加強管理施工現場之火源等相關安全防護，並納入學校防災計畫之中。

三、 火災減災

學校最常遇到火災之場域，主要發生於廚房，減災工作亦由下列建議強化：

- (一) 應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清楚標示滅火器、消防栓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張貼於顯而易見之位置。
- (二) 廚房內外均應有滅火器，於滅火器、消防栓附近，張貼使用說明，每月進行一次自主檢查，並做成紀錄備查。
- (三) 如使用桶裝瓦斯鋼瓶，應利用鐵鍊等物品，將桶裝瓦斯固定，廚房內之冰箱、櫃子等高度高於 1.5 公尺之大型物品，應強化固定使其不會移動，且大型櫥櫃、冰箱不應放置在主要通道上或門邊。
- (四) 使用桶裝瓦斯，應檢查有無鋼瓶檢驗卡、鋼瓶是否逾期未檢、鋼瓶外觀有無鏽蝕、變形。
- (五) 當使用瓦斯時應打開通風設備，使用完畢後，應關閉瓦斯總開關。
- (六) 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管理，每月應檢查一次。
- (七) 廚房之工作人員，應定期參加防火避難教育訓練及研習，並納入全校性防災演練之中。

6.1.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 一、 學校發生火災時，由發現人員立即尋找最近處之消防栓或滅火器，按下警報器，通知師生發生火災，並進一步嘗試使用滅火器或消防栓滅火。
- 二、 指揮官（校長或負責人）依據起火點、風向、風勢、火災程度、煙的擴散狀況、滅火器作業實施狀況等，判斷是否進行疏散。
- 三、 疏散逃生注意事項
 - (一) 避難引導組人員應手持適當標示及學生名單，引導學生依疏散避難路線向建築物外部逃生。
 - (二) 進行逃生避難時，應優先選擇未受火煙影響之安全門及安全梯等逃生避難設施引導

幼兒避難，如逃生避難設施無法提供逃生避難時，方可使用應器具作為逃生輔助工具，如二樓以上人員使用緩降梯等避難器具自建築物外部進行逃生時，應確認無安全顧慮，並能確實掌握避難者動向。

(三) 至安全地點後，避難引導組應清查學生人數，並向通報組報告所在地點及師生狀態。

(四) 火災災害校園應變工作流程

火災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正確使用火災緊急應變守則(RACE)、避難疏散之執行、初期滅火、緊急救護實施、災情通報、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及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圖 6-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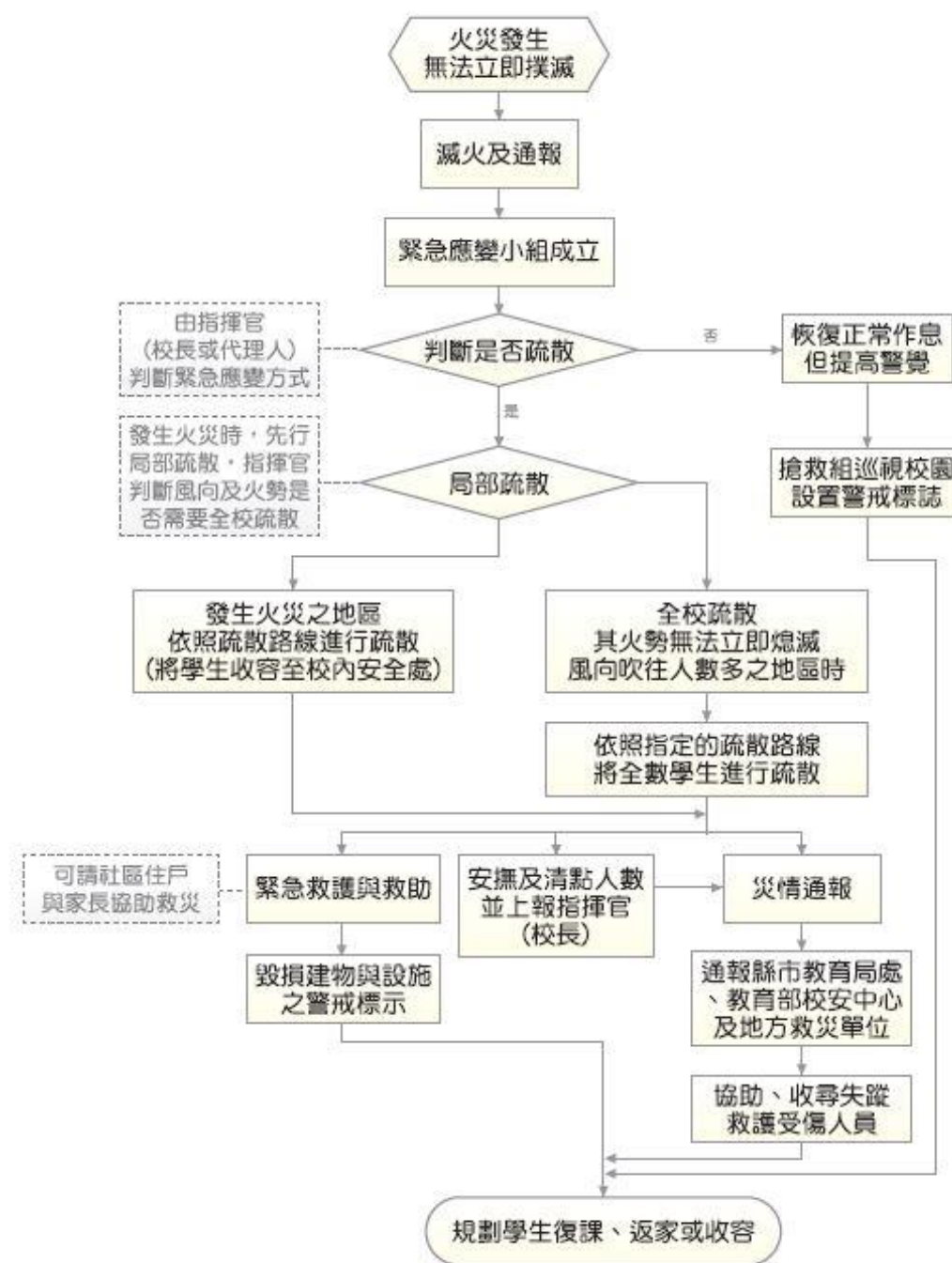


圖 6-1 火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6.2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災害預防及 應變事項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中若有不當操作或人為疏忽，均可能導致意外發生，輕則影響人員的健康，重則造成工作環境的污染，甚至會造成人員之傷亡及財產之損失。然而，防護措施再縝密，還是可能發生實驗室災害，為了確保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及落實防災

工作，應確實執行本節工作事項以降低發生災害之風險。若發生意外事故時，應即採取快速又有效的緊急應變措施，以將災害降至最低，避免因災害擴大而損及生命財產及造成環境危害，確保實驗室附近周遭之安全。

6.2.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學校平時就應針對校園實驗室進行基本資料調查及自我檢查等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如表 6-4 所示，以瞭解學校實驗室平時運作狀況，並針對實驗室進行環境安全改善，以降低發生災害之風險及損失。另外可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高中職適用)」P186 之實驗教室安全檢核表(印出紙本，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掃描置於計畫附錄供參閱)。

表 6-4 高中職實驗室基本資料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驗室名稱	
用途	
面積(m ²)	
管理人	
聯絡電話	
E-Mail	
其它聯絡方式	
是否有使用環保署公告之 毒性化學物質，並建立物 質安全資料表	☐ 否 ☐ 是，資料表放置地點_____
是否有產生廢液或有害廢 棄物	☐ 否 ☐ 是
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 內容物及危害性	☐ 無 ☐ 有
是否具尖銳之器具	☐ 無 ☐ 有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 無 ☐ 有
電力負荷	220V_____A，110V_____A 其它_____ (請詳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風換氣	☐ 自然通風 ☐ 窗及排風機 ☐ 密閉室冷氣
採光照明	☐ 窗自然光 ☐ 日光燈 ☐ 以上併用

消防系統		☐ 滅火器_____ (型式、數量) ☐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 手動警報系統 ☐ 其它_____
出入口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 無 ☐ 有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 無 ☐ 有
防護具		☐ 個人防護具 ☐ 急救箱 ☐ 沖身洗眼器 ☐ 其他_____
實驗室照片	實驗室照片	
實驗室平面圖	實驗室平面圖	

(一) 學校實驗室及實習場所應定期進行自我檢查，檢查表如表 6-5 至表 6-10 所示，其中必填之表格為表 6-5，其餘表格則依據學校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設備進行填寫。

表 6-5 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記錄表

單位					
實驗室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 查 重 點	檢查結果		備 註	
		是	否		
藥品櫃	1 製作危害物質清單並確實填寫				
	2 物質安全資料表 (MSDS) 應置於作業場所明顯易取得之處				
	3 藥品 (危害物質) 應依法標示				
	4 不相容之化學品應分開存放				
	5 列管之毒化物應以專櫃存放並上鎖				
	6 藥品櫃內應保持清潔，無藥品洩漏情形				

安全衛生防護	1	緊急沖淋或洗眼裝置應有適當的標示，並定期檢查			
	2	依實驗性質所需備妥經國家檢驗合格且足夠數量之防護具			
	3	防護具使用者應瞭解正確的使用及維護方法			
	4	有適當可用的急救設備，放在固定地點，並有明顯標示			
消防設備	1	有足夠數量之手提式滅火器，其壓力及使用有效期限皆合於標準			
	2	滅火器、消防栓箱前禁止置放物品，並有明顯的標示，以利緊急取用			
排煙櫃(Hood)	1	化學性操作均應在排煙櫃內進行，且拉門開口應於適度位置			
	2	目視檢查排煙櫃外觀維持良好狀態			
	3	不可將排煙櫃當作化學品儲存櫃，應保持清潔			
	4	定期自動檢查，並予紀錄及保存（三年）			
用電安全	1	工作人員使用儀器是否依程序關閉			
	2	儀器電線之絕緣包覆是否有破損			
廢棄物處理	1	廢棄物或廢液應依規定分類收集			
	2	貯存廢棄物或廢液之容器上註明廢棄物種類及貼上廢棄物標示			
	3	貯存區應遠離熱源、不易傾倒、不阻礙走道及保持清潔完整			
高壓氣體鋼瓶	1	鋼瓶應直立存放，並採取適當固定措施，以防鋼瓶傾倒			
	2	鋼瓶之儲存應遠離非防爆型電源、發熱源、明火及可燃物			
	3	鋼瓶應依規定標示，內容包含氣體名稱、危害警告圖式等訊息			
	4	不相容氣體不可同區存放，並應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室內整體環境	1	實驗室不得存放任何食品及進食			
	2	儲櫃頂端不應堆置物件，以防倒塌或掉落			
	3	通道有適當的照明，並保持通暢，不得堆置物品			
其它事項	(請依本身實驗室特性做其它有關安全衛生檢查項目之記錄)				
實驗室負責人					
檢查人					

表 6-6 實驗室危害物質清單

化學名稱					
同義名稱					
物品名稱					
物質安全資料表索引碼					
製造廠或供應商					
地址					
名稱					
日期	進貨數量	使用數量	庫存數量	使用者	地點
注意事項	※請註明數量單位。 ※使用紀錄請保存三年。				

表 6-7 實驗室局部排氣裝置檢查紀錄表

檢查方式	☐ 重點檢查 ☐ 定期檢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單位		
實驗室名稱		
檢查方法	☐ 目視 ☐ 儀測 ☐ 其它	
地點		
設備編號(財產編號)		
項號	項目	結果
1	氣罩及導管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它損害之狀況及程度之檢查	☐ 無異常 ☐ 有異常，請說明狀況：_____
2	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之檢查	☐ 無異常 ☐ 有異常，請說明狀況：_____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注意馬達是否有異聲)	☐ 無異常 ☐ 有異常，請說明狀況：_____
4	導管接合部份之狀況(注意是否有洩漏現象)	☐ 無異常 ☐ 有異常，請說明狀況：_____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 無異常 ☐ 有異常，請說明狀況：_____
6	吸氣及排氣功能之檢查(以風速計測試，結果不得低於 0.4 公尺/秒)	公尺/秒
7	其它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檢查(無則免填)	
異常狀況擬採取之改善措施		
檢查人簽章		
實驗室負責人簽章		
注意事項		※重點檢查係指每部排氣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均應實施。 ※定期檢查係指每年自動檢查乙次。 ※檢查完畢後請影印一份送總務處環安組留存備查，正本自行保存三年。

表 6-8 緊急洗眼沖淋設備定期檢查紀錄表

設備財產編號		
設備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號	檢查測試項目	檢查測試結果
1	設備是否被堆雜物	☐ 是，通知改善 ☐ 是，已當場改善 ☐ 否，無雜物堆積
2	設備開關是否順暢	☐ 是，順暢開啟 ☐ 否，通知改善
3	出水口 (噴頭)是否堵塞	☐ 是，通知改善 ☐ 是，已當場改善 ☐ 否，無雜物堆積
4	水質	☐ 外觀清澈 ☐ 外觀有顏色、味道或雜物 (鐵銹、沙

		子)
5	水幕均勻度	☐ 水幕均勻 ☐ 水幕偏向
6	沖淋水速	☐ 不會對手皮膚刺痛 ☐ 太快，對手皮膚刺痛 ☐ 出水水壓不足
7	洗眼水幕寬度(兩水注間之距離)	☐ 水幕寬度大於 8 cm 噴不到雙眼 ☐ 水幕寬度小於 8 cm
8	排水口是否堵塞	☐ 是，通知改善 ☐ 是，已當場改善 ☐ 否，無雜物堵塞
9	設備基座是否穩固	☐ 否，通知改善 ☐ 否，已當場改善 ☐ 是，穩固
注意事項		※發現異常情況請立即申請修繕或通知環安組。 ※每次檢查測試時，請持續沖淋三分鐘以上，讓管內的水充份流出。
檢查人員簽名		

表 6-9 物質安全資料表

物品與廠商資料	
中英文物品名稱	乙 苯(Ethyl Benzene)
物品編號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成分辨識資料(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	乙 苯(Ethyl Benzene)
同義名稱	AETHYLBENZOL BENZENE, ETHYL- EB phenylethane ETHYL BENZENE ETHYLBENZEEN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100-41-4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	100
危害辨識資料	
最 重 要	健康危害效應：中樞神經抑制劑，蒸氣可能引起頭痛、噁心、暈眩、疲勞、眼花、無意識和可能引起死亡，食入或嘔吐時可能引起倒吸入肺部。
	環境影響：對水中生物有毒。

危害效應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其蒸氣和液體易燃，液體會累積電荷，蒸氣比空氣重會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液體會浮在水面而傳播或擴散火勢。
	特殊危害：加熱會產生具刺激性的煙霧。
主要症狀	鼻子和喉嚨刺激性、噁心、嘔吐、頭痛、暈眩、受睏、疲勞、昏睡、皮膚和眼睛刺激性、流淚。
物品危害分類	3（易燃液體）
急救措施	
吸入	1. 此物質是易燃的，救援前先採取適當措施（如移除任何引燃源）。 2. 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 3.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 4. 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	1. 立即緩和的刷掉或吸掉多餘的化學品。 2. 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徹底但緩和的清洗。 3. 沖水時脫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飾品(如錶帶、皮帶)。 4. 若沖洗後仍有刺激感,立即就醫。 5. 須將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飾品完全除污後再使用或丟棄。
眼睛接觸	1. 立即緩和的刷掉或吸掉多餘的化學品。 2. 立即將眼皮撐開，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至少 5 分鐘或直到污染物除去。 3. 立即就醫。
食入	1. 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 2. 若患者意識清楚，讓其用水徹底漱口。 3. 不可催吐。 4. 給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 5. 若患者自發性嘔吐，讓其身體向前傾以減低吸入危險，並讓其漱口及反覆給水。 6.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如果液體意外被吸入肺部會引起嚴重肺部傷害或死亡。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吞食時，考慮洗胃、活性炭。
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泡沫為佳或化學乾粉、二氧化碳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蒸氣比空氣重，會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2. 液體會浮於水上，而將火勢蔓延開。
特殊滅火程序	1. 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 2. 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 3. 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 4.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5.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 6. 以水霧滅火可能無效，除非消防人員受過各種易燃液體之滅火訓練。 7. 如果溢漏未引燃，噴水霧以分散蒸氣並保護試圖止漏的人員。 8. 噴水將外洩物沖離暴露區。 9. 未著特殊防護設備的人員不可進入。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配戴空氣呼吸器、防護手套及消防衣。
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2. 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3.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	1. 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2. 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 3. 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	1. 不要碰觸外洩物。 2. 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或密閉的空間內。 3. 在安全許可的情形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4. 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的泥土、沙或類似穩定且不可燃的物質圍堵外洩物，以泵或真空設備移除液體，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 5. 少量溢漏時，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劑吸收。已污染的吸收劑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用水沖洗溢漏區域。 6. 大量溢漏時：連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此物質是易燃性和毒性液體，處置時工程控制應運轉及善用個人防護設備；工作人員應受適當有關物質之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訓練。 2. 除去所有發火源並遠離熱、可燃物及不相容物。 3. 工作區應有“禁止抽煙”標誌。 4. 液體會累積電荷，考慮額外之設計以增加電導性。如所有桶槽、轉裝容器和管線都要接地，接地時必須到裸金屬，輸送操作中，應降低流速，增加操作時間，增加液體留在管線中之時間或低溫操作。 5. 當調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閉系統進行時，確保調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輸送設備和容器要等電位連接。 6. 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線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未清理前不得從事任何焊接、切割、鑽孔或其它熱的工作進行。 7. 桶槽或貯存容器可充填惰性氣體以減少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8. 作業場所使用不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設備應為防爆型。 9. 保持走道和出口暢通無阻。 10. 貯存區和大量操作的區域，考慮安裝溢漏和火災偵測系統及適當的自動消防系統或足夠且可用的緊急處理裝備。 11. 作業避免產生霧滴或蒸氣，在通風良好的指定區內操作並採最小使用量，操作區與貯存區分開。 12. 不要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如強氧化劑)以免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13. 使用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分裝時小心不要噴灑出來。 14. 不要以空氣或惰性氣體將液體自容器中加壓而輸送出來。 15. 除非調配區以耐火結構隔離，否則不要在貯存區進行調配工作。 16. 使用經認可的易燃性液體貯存容器和調配設備。 17. 不要將受污染的液體倒回原貯存容器。 18. 容器要標示，不使用時保持緊密並避免受損。
儲存	1. 貯存在陰涼、乾燥、通風良好以及陽光無法直接照射的地方，遠離熱源、發火源及不相容物。 2. 貯存設備應以耐火材料構築。 3. 門口設斜坡或門檻或挖溝槽使洩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 4. 貯存區應標示清楚，無障礙物，並允許指定或受過訓的人員進入。 5. 貯存區與工作區應分開；遠離升降機、建築物、房間出口或主要通道貯存。 6. 貯存區附近應有適當的滅火器和清理溢漏設備。 7. 定期檢查貯存容器是否破損或溢漏。 8. 檢查所有新進容器是否適當標示並無破損。 9. 限量貯存。 10. 以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裝溢漏物。 11. 貯桶接地並與其它設備等電位連接。 12. 貯存於相容物質製造的堅固容器，不使用或空了時保持密閉並避免堆積和受損。 13. 空的容器應置於貯存區以外的地區。 14. 避免大量貯存於室內，儘可能貯存於隔離的防火建築。 15. 貯槽之排氣管應加裝滅焰器。 16. 貯槽須為地面貯槽，底部整個區域應封住以防滲漏，周圍須有能圍堵整個容量之防液堤。
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1. 單獨使用不產生火花、接地的通風系統。 2. 排氣口直接通到室外，並採取保護環境的重要措施。 3. 大量使用此物質時，可能需要局部排氣裝置和製程密閉。 4. 供給充份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
控制參數	1.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100ppm/125ppm/- 2. 生物指標：一週上班結束時，尿中每克肌酸酐含 1.5μg 苯乙醇酸。
個人防護設備	1. 眼部：化學安全護目鏡及面罩。 2. 呼吸：若是 1.800ppm 以下，則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或動力型空氣淨化式呼吸防護具或供氣式全面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含有機蒸氣濾毒罐之防毒面罩)。若是未知濃度或 IDLH 情況，則正壓全面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與輔助型正壓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一起使用。 3. 逃生：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或逃生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 4. 手套：防滲手套，材質為 Viton、Barricade、Responder、Tychem 10000(耐用八小時以上)。

	5. 防護衣物／裝備：同上述材質之連身式防護衣、工作鞋，且工作區要有淋浴/沖眼設備。		
衛生措施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	液態	形狀	—
顏色	無色	氣味	芳香味
pH 值	—	沸點/沸點範圍	136.1℃ (from tom-plus)
分解溫度	—	閃火點/測試方法	12.8℃ (55°F)/閉杯
自燃溫度	810°F	爆炸界限	0.8%~6.7%
蒸氣壓	9.6mmHg(25℃)	蒸氣密度	3.66(air=1)
密度	0.8670(20℃)	溶解度	0.014g/100ml(15℃)
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強氧化劑(如鉻酸酐、發煙硝酸、過氯酸)：激烈反應，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應避免之狀況	靜電、火花、明火、引燃源		
應避免之物質	強氧化劑(如鉻酸酐、發煙硝酸、過氯酸)。		
危害分解物			
毒性資料			
急毒性	吸入： 1. 蒸氣或霧滴會刺激鼻子和喉嚨。吸入可能引起噁心、頭痛、嘔吐，和其他抑制中樞神經系統的症狀。 2. 暴露於 100ppm，有輕微暈眩、受睏、頭痛；暴露於 1000-2000ppm 6 分鐘，引起疲勞，暈眩、胸部緊和昏睡。 皮膚接觸：輕微刺激皮膚。 眼睛接觸：200ppm 蒸氣引起暫時性眼睛刺激；1000ppm 刺激眼睛以致流淚；2000ppm 嚴重刺激和流淚。 食入： 1. 會引起噁心、嘔吐、頭痛和暈眩。 2. 如果液體意外被吸入肺部會引起嚴重肺部傷害或死亡。 LD50(測試動物、暴露途徑)：3500 mg/kg(大鼠，吞入) LC50(測試動物、暴露途徑)：32 mg/l/96 hr (兔類，吸入)(from tom-plus)		
局部效應	15 mg/24H (兔子，皮膚)造成輕微刺激。 500 mg (兔子，眼睛)造成嚴重刺激。		

致敏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 長期強烈暴露可能使腎臟、血液和睪丸受影響。 2. 長期皮膚接觸，可能引起皮膚炎、皮膚紅、掉頭髮和皮膚龜裂。
特殊效應	1. 1.96 ppm/7H（懷孕 1-19 天的雌鼠，吸入）影響胎兒骨骼系統。 2. 2.985 ppm/7H（懷孕 1-19 天的雌鼠，吸入）造成胚胎中毒。 3. 3.IARC 將之列為 Group 2B：可能人體致癌。
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環境流布	1. 大氣中的苯乙烷與氫氧基反應而光分解（半衰期約 0.5 到 2 天），部份苯乙烷會被雨水洗滌回到水中或陸地。 2. 水中的苯乙烷會揮發到大氣中或進行生物分解，水中沈澱物之吸附和魚體中的生物濃縮現象皆不顯著。 3. 土壤對苯乙烷有輕微吸附力。 4. 土壤和水中的水解現象不顯著。 5. 對水中生物有毒。
廢棄處置方法	
1.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規定處置。 2. 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 3. 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	
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	1. 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 3 類易燃液體，包裝等級 II。（美國交通部） 2. IATA/ICAO 分級：3。（國際航運組織） 3. IMDG 分級：3。（國際海運組織）
聯合國編號	1175
國內運送規定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 臺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國際運送規定	1. 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 3 類易燃液體，包裝等級 II。（美國交通部） 2. IATA/ICAO 分級：3。（國際航運組織） 3. IMDG 分級：3。（國際海運組織）
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3.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5.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6.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7.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
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衛生署，「中美合作計畫「中文毒理清冊」」，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 行政院環保署，中文毒理資料庫 3. 行政院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手冊，89 年 11 月 4.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物質安全資料表光碟資料 5. Handbook of Toxic and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Carcinogens 6. Hazardous Substances Data Bank(HSDB)資料庫，ChemKnowledge 光碟，Volume 50, 2001 7. Hazardous Substances Data Bank(HSDB)資料庫，ChemKnowledge 光碟，Volume 59, 2003
製表單位名稱	環保署、工研院環安中心合設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
製表單位地址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67 館 251 室
製表單位電話	(03)-5912556
製表人職稱	助理研究員
製表人姓名	周文怡
製表日期	2003 年 06 年 23 日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 上述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

表 6- 10 電腦教室安全衛生檢查檢點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			
檢查項目	項號	檢查重點	備註(改善事項)
一般性因子	1	門上是否有標示禁止攜帶茶水、食物等標語	
	2	電腦教室內禁止飲食及放置食物	
	3	室內走道對於電腦設備間應有 80 公分	
	4	室內主要走道有無 1 公尺以上	
	5	室內有無廢屑、垃圾、灰塵堆積。	
消防安全	1	滅火器設備有無明顯標示	
	2	有無裝設緊急照明裝置，是否正常	
	3	室內有無避難指標、避難方向指示燈	
	4	安全門有無明顯標示	
	5	安全門有無上鎖或堆置物品。	

緊急應變	1	有無設置急救箱，箱內有無足夠藥品及器材	
	2	緊急連絡電話有無張貼室內明顯處	
電氣安全	1	電線有無完好，無破損。	
	2	配電箱有無護罩，電線電路有無絕緣、包覆良好	
	3	配電箱有無標示電壓、電流、分路	
	4	配電箱有無明顯標示警告標語	
	5	電氣插座有無完整固定	
	6	電氣插座有無標示電壓	
注意事項	※上述檢查結果若發現為是或有者，請以「✓」標記，若發現為否或無者，請以「×」標記。 ※若檢查有結果有缺失者（日期、缺失時間），請將改善情形紀錄備於※註欄或通知環安中心協助處理。 ※本表請檢查人員及電腦教室負責人確實督導及檢查填表。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單位主管			
電腦教室負責人			

學校可先行進行實驗活動清查分析，由該實驗課程老師討論相關之例行性與非例行性實驗或研究、作業及所有人員進入實驗之可能活動，包含訪客與承攬商與供應商、所有可使用到之公共設施、機械與儀器設備做清查區分。有關實驗之部分可指定實驗課程老師進行危害辨識，危害辨識時須包含人員、機械、材料、環境及正常、異常、緊急之可能危害如表 6-11 所示。

表 6-11 實驗室及實驗場所危害辨識項目表

實驗室配置	各分區之功能	可能產生之危害	發生時機
前處理室	樣品前處理區： 1.處理樣品為何 2.使用儀器為何 3.使用藥品種類 4.處理方式 5.處理流程	1.樣品是否具有成染腐蝕、燃燒、爆炸等危害性。 2.藥品是否劇毒性、致癌性、傳染性。 3.儀器使用中易因人為失誤產生火災、機械危害等。	1.對樣品來源不瞭解。 2.不當樣品處置流程及方法。 3.未對樣品做適當標示。 4.樣品保存方式不正確。
無機實驗室	實驗操作區：	1.實驗過程中易發生燃燒、	1.人為疏失。

	1.實驗項目 2.使用藥品種類 3.使用儀器為何 4.實驗分析流程	爆炸危險。 2.藥品具毒性、致癌性。 3.儀器使用中易因人為失誤產生火災。 4.儀器使用過程產生毒性產物(如含重金屬廢氣、廢液等)。	2.操作不當。 3.無防護設施。 4.對藥品性質不瞭解。 5.訓練不足。
有機實驗室	實驗操作區： 1.實驗項目 2.使用藥品種類 3.使用儀器為何 4.實驗分析流程	1.實驗過程中易產生燃燒、爆炸危險、中毒等危險。 2.藥品具毒性、致癌性(如有機溶劑之使用)。 3.儀器使用中易因人為失誤產生火災、電擊等。	1.人為疏失。 2.操作不當。 3.無防護設施。 4.對藥品性質不瞭解。 5.訓練不足。
微生物實驗室	實驗操作區： 1.實驗項目 2.使用藥品 3.使用儀器	1.實驗過程中易產生燃燒、爆炸危險、中毒等危險。 2.藥品具毒性、致癌性、傳染性。 3.儀器使用中易因人為失誤產生火災。	1.人為疏失。 2.操作不當。 3.無防護設施。 4.對藥品性質不瞭解。 5.訓練不足。 6.標示不清。
藥品室	藥品儲存區： 1.藥品種類 2.含量 3.性質	1.藥品間不相容性。 2.含量足以引發危害。 3.藥品據腐蝕性、著火性。	1.未標示危害性。 2.不瞭解藥品特性。 3.儲存方式不當。 4.未做好藥品分儲。
毒性化學物質儲存室	毒性化學儲存區： 1.藥品種類 2.含量 3.性質	1.藥品間不相容性。 2.含量足以引發危險。 3.毒性大小、危害產生時之嚴重性。	1.未標示危害性。 2.不瞭解藥品特性。 3.儲存方式不當。 4.未做好藥品分儲。 5.藥品取用管理不當。
廢液室	廢液儲存區： 1.儲存廢液種類 2.含量	1.廢液間不相容性、危害性。 2.含量足以引發危害。	1.廢液處置不當。 2.廢液間規劃不當。

6.2.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實驗室教學設施中具有潛在危害因子，一旦發生災害事故，應立即採取快速、有效的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以避免因災變擴大損及生命財產及造成環境危害確保工作場所及附近周遭之安全。

學校之教職員工及學生應對於緊急意外事故之應變能力及應變之處理技術上都能熟練，並於災害發生時能有正確而有效之處理，以使災害之傷害及損失降至最低。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避難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

與救助實施及災情通報等內容。

一、避難疏散之執行

(一) 疏散時機

第 1、2 級狀況由現場教師下令疏散，第 3 級狀況由指揮官下令疏散，而指揮官依搶救組組長之意見及評估災情是否會持續擴大、是否還有其他化學物質可能洩漏決定是否疏散，其各級狀況之敘述說明如下：

1、第 1 級狀況

災害影響範圍侷限於實驗室內，先行疏散該實驗室，並通知至整樓其他實驗室或教室注意。

2、第 2 級狀況

災害影響範圍有向外擴散但侷限於至該樓時，進行至整樓全面疏散，並通知其他棟教室注意。

3、第 3 級狀況

災害影響範圍有可能擴大到至整樓以外範圍時，進行全校疏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亦通知附近民眾進行疏散或就地避難。緊急疏散時實驗室與實習場所老師應確認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指示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集合。

(二) 依應變災害等級之不同，其疏散之時機與疏散之方法亦不同，應作必要之調整，而疏散時機為意外狀況有擴大到實驗室或實習場所之虞時，必須即刻通知附近人員進行疏散。

(三) 若實驗室正在作實（試）驗而發生一級災害時，可由實驗室在場老師請同學協助通報之同時，至少進行該實驗室內人員之疏散，然後在由隨後到來之現場應變指揮官決定。

(四) 應變指揮官需依救災負責組長之意見及應變計畫中風險評估的資料及其它因素：目前的災情是否會持續擴大、是否還有其它化學物質會產生其它危害，作下達疏散之

決定。

(五) 進行疏散管制規劃時，應擬定適當風向狀況之各種疏散方向狀況，以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作適當管制人員配製置進行疏散人員引導工作。

(六) 避難疏散路線需依實驗室逃生路線，進行緊急避難疏散，再依各樓層逃生路線避難疏散至緊急避難場所。

二、 緊急救護與救助

(一) 緊急處理事項

1、化學藥品洩漏

化學藥品洩漏是實驗室最常見之意外事故，應作適當處理，其處理程序為：

- (1) 立即疏散附近人員，並打開抽風設備。
- (2) 依緊急通報程序通知實驗室負責人員。
- (3) 以適當之外洩液中和劑，中和處理。處理時應穿戴必要之防護用具。
- (4) 將污染區以黃塑膠帶隔離標示。

2、化學藥品傷害緊急處理措施

- (1) 濺到眼睛：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至 20 分鐘，沖洗時間應張開眼皮以水沖洗眼球及眼皮各處。但水壓不可太大，以免傷及眼球。
- (2) 沾及皮膚：立即脫去被污染之衣物，以清水沖洗被污染部份。若是大量藥劑附著時，可能被皮膚吸收而引起全身症狀，先採取中毒急救措施。再儘速送醫。
- (3) 氣體中毒：將傷者迅速移至空氣新鮮處，救護人員並應配戴必要之防護具，以免中毒。
- (4) 誤食中毒：重覆漱口後，飲下大量的水或牛奶。若傷者呈現昏迷、不省人事、衰竭、抽筋等現象，不可催吐，否則應協助患者吐出所食入之物質。

3、火災及爆炸緊急應變措施：

化學品使用操作不當引起火災及爆炸為各種意外事故中，最嚴重的化學災害。火災及爆炸處理及預防原則是相通的。其處理原則有：

- (1) 關閉總電源及瓦斯，並儘速移開周圍之易燃物。
- (2) 通知現場人員疏散。
- (3) 確認火災種類，選擇實驗室內適當滅火器滅火。
- (4) 如火勢持續擴大，應立即打電話通知中山消防分隊支援協助滅火。
- (5) 若引起爆炸，則應防範爆風、飛散物的破壞，可能導致第二次事故或繼續爆炸之危險，故應儘速撤離。

4、緊急救護實施

- (1) 由救護組負責現場受傷人員搶救及送醫事宜。
- (2) 設置緊急醫療站。
- (3) 緊急處理傷患，並登記傷患之基本資料。
- (4) 聯繫傷患後送之醫院，並紀錄患者之狀況與轉院紀錄。
- (5) 回報防災中心現場處理狀況。

(二) 緊急救助措施

1、引導外部救災支援單位接續救災活動：外部救災支援單位到達後，為使其接續自衛消防編組之救災活動，應採取下列措施：

- (1) 救災支援單位進入門之開放。
- (2) 為使救災支援單位易於進入災害現場，應先將各門戶開放。對於進入門或進入通路附近會構成活動障礙之物品，亦應移除。
- (3) 引導救災支援單位至災害現場。
- (4) 為使救災支援單位迅速到達災害現場，應作下列引導：
 - A. 到達起災害現場所最短通道之引導。
 - B. 前往進出口之引導。
 - C. 前後緊急用昇降機之引導。

2、現場情報提供部分，機關或單位之負責人或熟悉狀況內容之人，應積極與救災支援單位指揮中心連絡，提供下列情報：

- (1) 災害狀況有關之事項：

- A. 災害引起地點。
- B. 災害引起原因。
- C. 受影響範圍（化學品之擴散狀況等）。

(2) 避難有關之事項：

- A. 有無逃生不及之人員。
- B. 避難引導狀況。
- C. 傷亡者等之狀況。

(3) 自衛救災活動有關事項：

- A. 初期救災狀況。
- B. 救災設備之使用及動作狀況。

6.3 交通事故預防及應變事項

6.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以「避難引導組」為中心，學校教師依職責配合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事宜，編訂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可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中，為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學之方針，其內容以課程教學、情境布置、學生訓練、教師導護、安全宣導、交通事故演練等工作設計，其除上述工作外，減災工作亦由下列建議強化：

- 一、 開設研習課程，參與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讓每位教師能有自行檢驗交通車輛基本安全能力，並於遇到危機時知道如何使用相關救難器材自救救人。
- 二、 強化學校交通安全設施整體規劃，並將「家長接送區」與「交通標線、標誌」納入學校整體設施之一部分，以配合推廣。
- 三、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重視租用車輛之安全，得由學校相關人員預先評估合格公司之信譽、車輛狀況後，辦理租用手續，依教育部頒「校園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相關園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事宜。

四、 要求騎腳踏車之學生攜帶防護具，至少須備有安全帽，且不可雙載。

五、 於易肇事路段派遣老師協助學生上放學。

六、 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標語、圖片、海報、法令規章及禮節等，供教學之用；並舉辦交通安全繪畫比賽等相關活動等。

6.3.2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

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立即通報警察單位與回報學校狀況，如有人員受傷立即通報消防單位前來支援，並先行初步救護，以下針對交通事故發生狀況的不同分別進行說明：

一、 一般道路、高(快)速道路

(一) 乘坐之遊覽車發生事故時，乘客應配合司機或隨車領隊指揮，立即依逃生演練路徑逃生，並緊急疏散至路旁、護欄外(高速公路)或其他安全處所，同時於車後 50 至 100 公尺設置故障標誌，警示來車避免追撞。

(二) 緊急逃生時應注意各方來車，確保自身安全。

(三) 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行動電話撥打 119 尋求支援。

二、 長公路隧道

於長公路隧道發生事故時，應立即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以行動電話通報 119 請求支援，並設法警示來車，避免追撞，再依各隧道之逃生指示處理。

三、 學生發生意外車禍

(一) 學務處立即派員前往現場，並通報 110，請求轄區員警至現場處理，並確實告知車禍地點及人員受傷等資訊。

(二) 抵現場後，察看學生傷勢並通報 119 將受傷學生送醫，陪同警方完成現場肇事圖。

(三) 將同學受傷情形及送醫地點，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轉知家長至醫院協助相關事宜。

(四) 慰問受傷學生，聯絡家長提供必要協助。

(五) 後續和解由學生家長與對方協調。若家長不克前來委由校安人員協助時，校安人員

僅能告知權益及注意事項，勿代為決定和解條件，和解過程須與學生家長保持電話連繫。受傷同學與對方無法達成和解時，可請學校尋法律顧問提供協助。

(六) 教育部校安中心人員協調健康(衛生保健)中心協助辦理學生保險理賠事宜。

(七) 依教育部校安通報規定按時完成各項通報作業。

6.4 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之處理

6.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隨著化學物質使用品的增加，相關製造工廠在這些化學物質之製造、運送、儲存及使用等過程中或是學校廚房瓦斯外洩，可能由於人為疏忽、設備不足或意外等原因導致危害性化學物質外洩導致災害，其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成因包括氣體洩漏、煙霧、液體腐蝕、火災或爆炸等對於人體健康、物品安全或環境等均會造成重大危害。

一般對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常有混淆的情形，在市面上流通的化學物質對人體與環境有害的約有八千餘種，依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其中的 298 種化學物質，總稱為「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列管毒化物」(可參考環保署毒化防救網，<http://toxiceric.epa.gov.tw/>)。毒性化學物質在法律上有其明確的定義，主要是指具累積性、突變性、急毒性與污染性之毒性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無論是列管或非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均會造成接觸民眾的不適與驚慌，因此毒化災預防措施建立，不僅僅能使學校師生認識毒化災的危險性，並進而在日常生活中也能讓師生隨時提高警覺，防範於未然。毒化災災害對於學校方面，可分為校外工廠、倉儲及化學物運輸事故時所造成，然而學校雖對校外所形成之毒化災較為無法控制，但能利用避難演練，來強化發生毒化災時應變作為。

6.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毒化災事故主要發生在工廠、倉儲和化學物運輸時所造成，對學校而言多為外部入侵之災害，少部分在廚房中發生，如學生在學校期間，多數人聞到疑似不明氣味，且部

分師生感到皮膚及眼睛刺痛等身體不適狀況或是接獲通報有危害性化學物質侵襲學校時，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啟動毒化災應變機制，其應變工作流程圖請參考圖 6-2，由避難引導人員立即引導學生向上風處疏散避難，並協助巡視各班教室，避免學生滯留。

其緊急疏散避難計畫的執行要點如下：

- 一、 上風處方位的研判，可觀察國旗或旗幟飄盪方式得知。
- 二、 加強身體之防護，濕布沾水掩住口鼻、穿上隨身攜帶的雨衣(有的雨衣附有鞋套更佳)或是外套，阻擋危害性化學物質，減輕危害性化學物質進入人體。
- 三、 若發生毒性氣體外洩且濃度超過可能立即危害人體生命及健康(IDLH)之濃度值時，此時人員貿然立即疏散至戶外，可能有立即中毒之風險，此時建議將”就地掩蔽”措施納入考量。
- 四、 若發生毒化災事故，於安全前提下先行判斷毒化災之來源及特性(顏色、味道)，如為可燃性物質，第一時間應先專人斷電，如為毒性氣體則應開關空調，人員盡快疏散至上風處。
- 五、 避難疏散的執行，平時應於學校進行演練，務必讓學生瞭解其相關程序與方式。
- 六、 為增加疏散效率，並掌握學生疏散安全性，可預先安排適當交通工具供行動不便同學使用。
- 七、 疏散計畫應於平時就以學校為中心的各個方位指定臨時避難的集合場地，最好在東南西北四個方位均有指定地點，其距離至少在 1,000 公尺以上。
- 八、 如發現學生不願避難或是學生因毒氣影響而昏厥無法自行疏散避難，可就地選擇較高樓層具密閉性教室緊閉門窗安置學生，透過緊急通報體系告知應變人員所留置學生人數與情況，等待緊急救護人員救援。
- 九、 如發現有師生已受到危害性化學災害時，應即保持冷靜採取簡易危害性化學災害應變方法~自助而後人助—「衝、脫、泡、蓋、送」。這個口訣跟燙傷急救的口訣「沖、脫、泡、蓋、送」有些不同，但同樣也可以應用在危害性化學災害緊急應變方面，口訣詳細意涵請參考「行政院環保署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

<http://toxiceric.epa.gov.tw/PublicTell/Default.aspx?p=3>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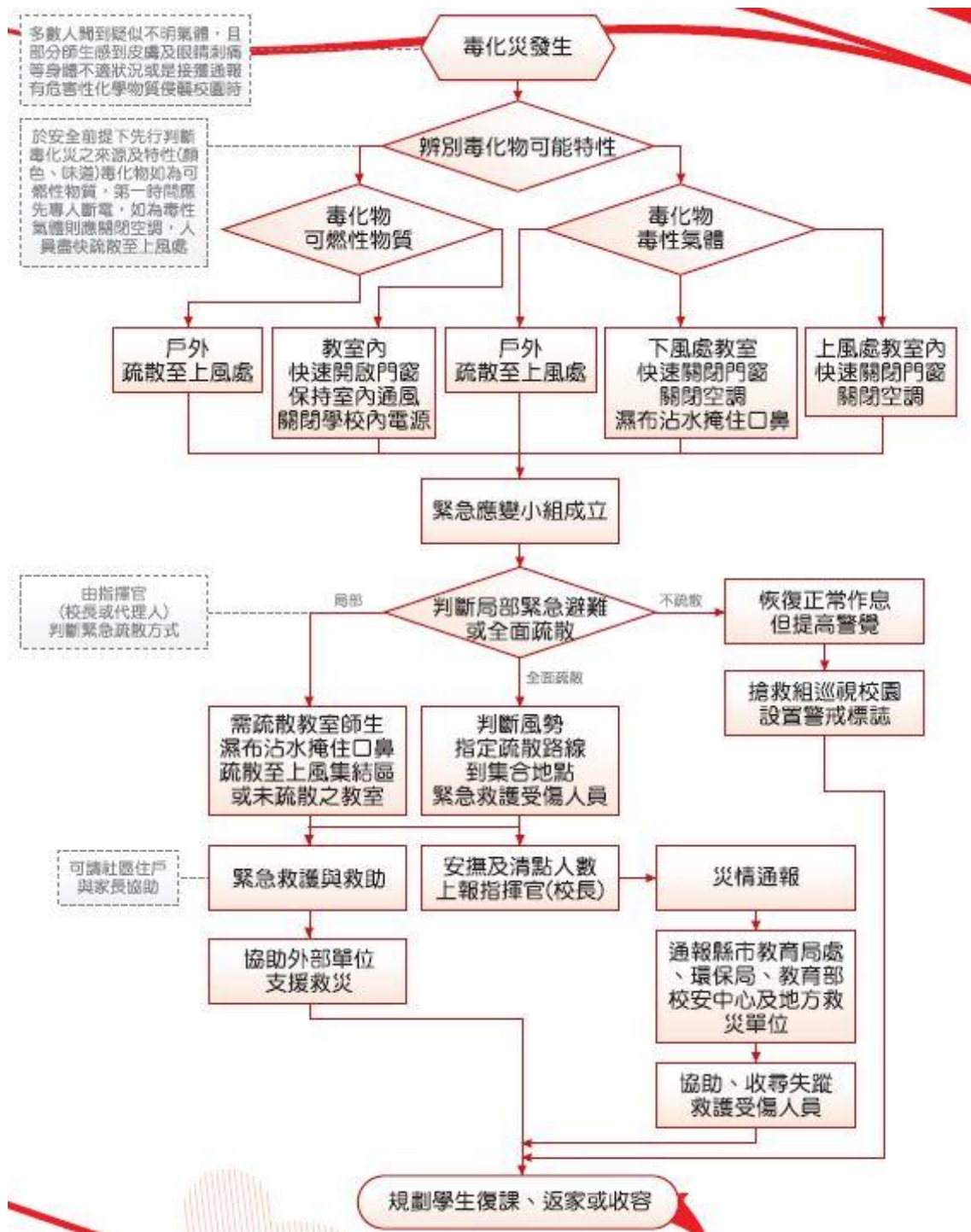


圖 6-2 毒化災學校應變工作流程圖

6.5 校園內外無人看守水域溺水事故

6.5.1 校內溺水事故

經調查校內可能使學生發生溺水之地點包括校內生態池等，於這些地點放置警告標示，並於開學時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不可在其附近嬉戲玩鬧，校內游泳池由體育組老師進行看守，其餘場所由學務處派人不定時巡視。

發現有學生落水，學生通知於該場所看守之體育老師或離該地最近之導師進行救助行動，該導師進行救助行動同時，要求周遭學生至學務處、健康中心進行通報，學務處、健康中心接獲通報須立即有人員前往，當學生救出，若學生昏闕停止呼吸須快速尋求會心肺復甦術之人員進行施救，待進行急救後安排車輛將該生送往鄰近醫院進行細部檢查，並通知該生家長。

6.5.2 校外溺水事故

於學期初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周遭水域之危險性，警告學生不可私下前往，並請經過該水域之老師、居民協助留意是否有學生靠近，若不幸有學生發生溺水，學校接獲通知，學務處主任/組長須立即前往確認學生身份，並通知該生家長及級任導師。

6.6 變電箱及高壓電塔漏電事故

6.6.1 校內變電箱

校內之變電箱須以護欄圍柵區隔上鎖並設置警告標示，並於周遭設置監視器由總務處進行監視，且於學期初時由導師告知學生不可到變電箱附近嬉戲。如若發現有學生至變電箱周遭玩耍發生觸電之情形，總務處立即派遣穿著防護具之人員並通知健康(衛生保健)中心之人員前往救助，該生若有休克之情形需快速進行急救，迅速安排車輛將學生送往附近醫院治療並通知該生家長。

第7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7.1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 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老師(第一線的心輔老師)進行初步心理諮商，由輔導室(輔導處)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地引領學生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進一步發揮其應有輔導特殊個案的功能。
- 藉由集體的創作或活動，設計一些相關的活動，讓同學們在活動中，渲洩情緒，且由同儕中，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
- 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有時口語的表達是很有限的，可準備一些工具協助同學從另一種途徑來表達對災後的感受。
- 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事，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同學獲得控制環境的力量，參加社區重建活動，使同學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自己的家園，做一些快樂的事，嘗試為生命帶來些正向的事。
- 運用相關宣導海報、手冊、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
- 可成立學生心靈輔導支援中心，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進行學生心靈輔導。
- 可請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

7.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 災後環境衛生之維護，可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
- 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
- 立即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循序進行蒐集、分類、搬運及處置等程序，以迅速整潔校園，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
- 採取消毒等措施，以維護師生之健康。
- 由相關處室將全校圖面檢討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
- 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此部份可由相關處室評估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
- 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師生健康，由相關處室評估分別採三天、一星期及一個月

消毒一次，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

- 維持校園之整潔，由相關處室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之整潔。

7.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 應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補課計畫。
- 欲在原校地復課者，請教育部或本縣(市)教育局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 原校地安全堪虞時，經由本縣(市)教育局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
- 補課計畫應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但可因地區特性，做適切之調整，使學生能繼續學習。
- 教職員應掌握學生的動向及學生具體受災情形(教科書、就學用品、制服、學費之減免、獎學金之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確認此次災害對學生的心理層面有何影響，同時也應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體制。
- 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須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7.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 對於災害造成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應以校內飲用水系統為優先。
- 搶救組應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
- 供水供電前應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
- 檢查水池、水塔、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使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之標準，視為當務之急。
- 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則在各區分別設置三到五個供水站。
- 處理完畢，再逐樓各區域一一恢復供電，不要同時供電供水，儘量以小單位恢復供應為準，這樣才能逐一確認是否有問題。
- 先行搶修損壞之水、電管線，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再復原校區全面供水供電。
- 恢復電力改善學生的讀書環境。
- 立即通知相關業者(如自來水公司及臺灣電力公司等)，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

復及供應之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確保師生之正常生活。

- 調查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追蹤執行進度。

第8篇 計畫實施與自評

8.1 計畫實施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考核實行，除校內自評外，並邀請教育部或縣市教育局(處)人員、學者專家進行審查，進而掌握建議意見重心，確立未來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改進的方向與實施要領。

8.1.1 評估之時機與範圍

於每年年底完成本校災害防救計畫之評估作業。並將評估後之建議確實紀錄，以作為改進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依據。

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各編內容之重點執行工作。其範圍包括：地震災害、淹水災害、坡地災害及人為災害等。

8.1.2 評估之方式

一、 填報自評表

由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填寫自評表內容。

二、 文件審查

本校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內容準備相關文件，邀請教育部或縣市教育局(處)人員、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於既定之日期及地點完成審查評估工作。

8.2 自我評估

學校依照自評表之內容(如表 8- 1 所示)，評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情形；如需改進，應於備註欄中撰寫改進作法，俾供來年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表 8-1 自評表

評估項目		評估要點	評估內容	備註
共通性事項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針對校內之人力資源進行分組，並確實交辦應負之工作。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整備相關防災器具包含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制用工具以及通訊聯絡器材。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蒐集校內之災害潛勢資料、校園平面圖、各棟建物樓層平面圖及完成歷年災害統計、校內災害特性分析。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學期中有邀請學者前來教導防災知識或邀請消防隊員教授防災設施使用要領。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本年度有針對不同災害進行 2 場演練。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家庭防災卡與 1991 報平安專線	建立「家庭防災卡」機制，並結合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平臺資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規劃災民收容場所並有管理之場所之措施。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規劃	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置引導人員。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之警戒標示	建物檢查時機，警戒設置並進行巡視。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	針對災害編列經費提升校園之防災能力。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地震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建立周遭社區住戶與家長之聯絡方式並有協助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淹水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臨災戒備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校內進行減災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建立停課放學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建立周遭社區住戶與家長之聯絡方式並有協助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坡地災害預防與災害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並設置邊坡安全監視設備。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臨災戒備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校內進行減災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應變事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海嘯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臨災戒備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校內進行減災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輻射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人為災害預防與應	火災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變 事 項		正確使用 RACE 守則	依據學校狀況建立合適之 RACE 守則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初期滅火	建立初期滅火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實施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實驗室及實習場所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交通事故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校外參觀選擇較無不良紀錄之遊覽車，遊覽車內放置緊急醫療用品。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之處理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周遭可能產生有毒氣體或大量煙塵之工廠位置。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內外無人看守水域溺水事故	校內溺水事故	於校內可能使學生發生溺水之地點放置警告標示，且由各班導師宣達告知學生，並建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外溺水事故	由各班導師宣達告知學生周遭危險水域，並建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變電箱及高壓電塔漏電	校內變電箱	校內之變電箱須以護欄圍柵區隔上鎖並設置警告標示，由各班導師宣達告知學生，並建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事故		程。		
		校外高壓電塔	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校外高壓電塔之危險性及其位置，並建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輔導曾罹難或於受災現場之學生，並紀錄談話內容定期追蹤，確認已離開災害陰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廢棄物處理、環境維護避免併發其他災害。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安排補課時程、授課地點及上課導師。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請求外界協助快速恢復校內水電。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附錄 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之掃描檔

請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高中職適用)」內之各類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進行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查，並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將掃描檔剪貼於此。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學校名稱：大直高中 校舍名稱：教學大樓 檢核日期：105年08月15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1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否 ☒ 是	
2		確實執行各項公共設施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 否 ☒ 是	
3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 否 ☐ 是	無危險物品
4		電源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 否 ☐ 是	
5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 否 ☐ 是	
6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線圖	☐ 否 ☒ 是	
7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 否 ☐ 是	
8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 否 ☐ 是	
9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 否 ☐ 是(無法使用) ☒ 是(可使用)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 否 ☒ 是	
11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無此項
12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3		消防栓是否有一個瞄子及二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 否(缺：瞄子____個、水帶____條) ☐ 是	無此項
14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 無過期(數量：92支) ☐ 過期(數量：____支)	
15		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保養時間 105 年 5 月 23 日)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校舍建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7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18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 否 ☐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9	地下室	樑、樓版、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20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一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建議持續檢視)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1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 否 ☐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2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3	屋頂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女兒牆是否損壞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27		水塔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建議修復)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8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29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0	建物附屬設備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1		高度 1.5 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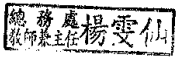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32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危險物品管理	是否有實驗室、廚房等放置易燃物品及藥品之教室(含保健室)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5		易燃物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6		化學藥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7		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8		放置藥物等物品之櫥櫃是否會晃動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9		廢棄物是否按照規定處理	☐ 否 ☐ 是	
40		是否設有專人管理	☐ 否 ☐ 是(____教室管理人：____)	管理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預定)
41	其他			
檢查結果補充說明及處置、因應作為				

※本自主檢查表以獨大樓為單位，如校內有5棟大樓，則應建立5份此表。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刪。

※本自主檢查表應於每學年暑假7月立前排序定時間檢查，如需改善，應於3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初檢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複檢____年____月____日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學校名稱：大直高中 校舍名稱：迎曦館 檢核日期：105年08月15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1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否 ☒ 是	
2		確實執行各項公共設施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 否 ☒ 是	
3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 否 ☐ 是	無危險物品
4		電源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 否 ☐ 是	
5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 否 ☐ 是	
6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線圖	☐ 否 ☒ 是	
7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 否 ☐ 是	
8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 否 ☐ 是	
9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 否 ☐ 是(無法使用) ☒ 是(可使用)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 否 ☒ 是	
11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2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3		消防栓是否有一個瞄子及二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 否(缺：瞄子____個、水帶____條) ☐ 是	無此項
14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 無過期(數量：30支) ☐ 過期(數量：____支)	
15		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保養時間 105 年 5 月 23 日)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校舍建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7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18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 否 ☐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9	地下室	樑、樓版、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20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一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建議持續檢視)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1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 否 ☐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2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3	屋頂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女兒牆是否損壞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27		水塔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建議修復)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8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29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0	建物附屬設備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1		高度 1.5 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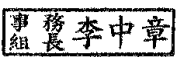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32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危險物品管理	是否有實驗室、廚房等放置易燃物品及藥品之教室(含保健室)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5		易燃物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6		化學藥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7		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8		放置藥物等物品之櫥櫃是否會晃動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9		廢棄物是否按照規定處理	☐ 否 ☐ 是	
40		是否設有專人管理	☐ 否 ☐ 是(____教室管理人：____)	管理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預定)
41	其他			
檢查結果補充說明及處置、因應作為				

※本自主檢查表以獨大樓為單位，如校內有5棟大樓，則應建立5份此表。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刪。

※本自主檢查表應於每學年暑假7月立前排定時間檢查，如需改善，應於3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初檢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複檢 ____年____月____日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學校名稱：大直高中 校舍名稱：科學館 檢核日期：105年08月15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1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否 ☒ 是	
2		確實執行各項公共設施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 否 ☒ 是	
3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 否 ☒ 是	
4		電源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 否 ☐ 是	
5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 否 ☐ 是	
6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線圖	☐ 否 ☒ 是	
7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 否 ☐ 是	
8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 否 ☐ 是	
9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 否 ☐ 是(無法使用) ☒ 是(可使用)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 否 ☒ 是	
11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2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3		消防栓是否有一個瞄子及二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 否(缺：瞄子____個、水帶____條) ☐ 是	無此項
14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 無過期(數量： <u>30</u> 支) ☐ 過期(數量：____支)	
15		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保養時間 <u>105</u> 年 <u>5</u> 月 <u>23</u> 日)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校舍建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7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18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 否 ☐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9	地下室	樑、樓版、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20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一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建議持續檢視)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1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 否 ☐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2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3	屋頂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女兒牆是否損壞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27		水塔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建議修復)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8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29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0	建物附屬設備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1		高度 1.5 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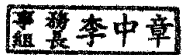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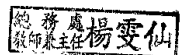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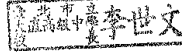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32	危險物品管理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是否有實驗室、廚房等放置易燃物品及藥品之教室(含保健室)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5		易燃物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6		化學藥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7		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8		放置藥物等物品之櫥櫃是否會晃動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9		廢棄物是否按照規定處理	☐ 否 ☒ 是	
40		是否設有專人管理	☐ 否 ☒ 是(實驗室管理人：高堂凱)	管理時間： 100年12月22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預定)
41	其他			
檢查結果補充說明及處置、因應作為				

※本自主檢查表以獨大樓為單位，如校內有5棟大樓，則應建立5份此表。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刪。

※本自主檢查表應於每學年暑假7月立前排定時間檢查，如需改善，應於3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初檢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複檢____年____月____日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

檢查人： 李中章		檢查日期： 105.4.20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教學大樓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 內容	改善完成日期/負責 人簽名
		合格	待改善		
門、窗	門、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V			
	門、窗戶玻璃有無破損現象，是否能擋風雨。	V			
	網架有無鏽損、斷裂現象。	V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倒塌。	V			
天花板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V			
	天花板有無漏水的現象。	V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V			
地下室	供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有無設置擋水、防水安全設施。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閉。				
	適當位置設自動抽水機，以供隨時抽水之用。				
	地下室或低樓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調整或重新配置於二樓以上空間。				
	將地下室重要文件、器材移往高處安全儲放。				
電梯 電梯坑	電梯坑有無砌磚阻水或加設止水墩。(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各層樓電梯非必要者關閉後，並升高至二樓以上。	V			
	電梯坑內有無抽排水系統，若有積水自動予以排除。(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凹洞情形。	V			
	走廊排水是否正常，未見積水。	V			
屋頂	屋頂有無漏水現象。	V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V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有無損壞。	V			
	清理屋頂排水孔預防堵塞。	V			
樓梯	樓梯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V			
	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V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線。	V			
戶外	修剪樹枝，並加設支架固定保護。	V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確保暢通。	V			
	收妥高處、陽臺盆栽(景)避免掉落傷人。	V			
	固定棚架、屋頂水塔、看板、施工中鷹架、圍籬、鐵皮、門窗、球架等。	V			
	完成低窪、淹水危險場域之警戒(含夜間)標	V			

	示。				
	清除疏散避難路線障礙物，確保逃生動線安全。	√			
	戶外懸掛物穩定不搖晃。	√			
其它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			
	校內擋水門是否能正常使用。	√			
	確認建築物抗雨、防洪、雷擊之安全措施。	√			
	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關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感電。	√			
	利用沙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器材，封堵學校可能洪汎缺口。	√			
	檢查抽水機、發電機能否正常使用。	√			
檢核人員： 事務處 李中章 總務主任： 總務處 楊雯仙 校長： 北屯區 李世文					

※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 待改善內容請對應缺失處置一覽表「項次」。

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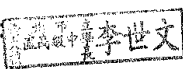
檢查人： 李中章		檢查日期： 105.4.20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 迎曦館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	改善完成日期/負責人簽名
		合格	待改善		
門、窗	門、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V			
	門、窗戶玻璃有無破損現象，是否能擋風雨。	V			
	網架有無鏽損、斷裂現象。	V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倒塌。	V			
天花板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V			
	天花板有無漏水的現象。	V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V			
地下室	供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有無設置擋水、防水安全設施。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閉。	V			
	適當位置設自動抽水機，以供隨時抽水之用。	V			
	地下室或低樓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調整或重新配置於二樓以上空間。	V			
	將地下室重要文件、器材移往高處安全儲放。	V			
電梯、電梯坑	電梯坑有無砌磚阻水或加設止水墩。(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各層樓電梯非必要者關閉後，並升高至二樓以上。	V			
	電梯坑內有無抽排水系統，若有積水自動予以排除。(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凹洞情形。	V			
	走廊排水是否正常，未見積水。	V			
屋頂	屋頂有無漏水現象。	V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V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有無損壞。	V			
	清理屋頂排水孔預防堵塞。	V			
樓梯	樓梯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V			
	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V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線。	V			
戶外	修剪樹枝，並加設支架固定保護。	V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確保暢通。	V			
	收妥高處、陽臺盆栽(景)避免掉落傷人。	V			
	固定棚架、屋頂水塔、看板、施工中鷹架、圍籬、鐵皮、門窗、球架等。	V			
	完成低窪、淹水危險場域之警戒(含夜間)標	V			

	示。				
	清除疏散避難路線障礙物，確保逃生動線安全。	V			
	戶外懸掛物穩定不搖晃。	V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V			
	校內擋水門是否能正常使用。	V			
	確認建築物抗雨、防洪、雷擊之安全措施。	V			
其它	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關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感電。	V			
	利用沙包、擋水銅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器材，封堵學校可能洪汎缺口。	V			
	檢查抽水機、發電機能否正常使用。	V			
檢核人員： 事發李中章 總務主任： 總務處楊雯仙 教務主任 校長： 北港高職中李長李世文					

- ※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 ※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 ※ 待改善內容請對應缺失處置一覽表「項次」。

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

檢查人： 李中章		檢查日期： 105.4.20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科學館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	改善完成日期/負責人簽名
		合格	待改善		
門、窗	門、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V			
	門、窗戶玻璃有無破損現象，是否能擋風雨。	V			
	網架有無鏽損、斷裂現象。	V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倒塌。	V			
天花板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V			
	天花板有無漏水的現象。	V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V			
地下室	供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有無設置擋水、防水安全設施。	V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閉。	V			
	適當位置設自動抽水機，以供隨時抽水之用。	V			
	地下室或低樓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調整或重新配置於二樓以上空間。	V			
	將地下室重要文件、器材移往高處安全儲放。	V			
電梯、電梯坑	電梯坑有無砌磚阻水或加設止水墩。(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各層樓電梯非必要者關閉後，並升高至二樓以上。				
	電梯坑內有無抽排水系統，若有積水自動予以排除。(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凹洞情形。	V			
	走廊排水是否正常，未見積水。	V			
屋頂	屋頂有無漏水現象。	V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V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有無損壞。	V			
	清理屋頂排水孔預防堵塞。	V			
樓梯	樓梯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V			
	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V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線。	V			
戶外	修剪樹枝，並加設支架固定保護。	V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確保暢通。	V			
	收妥高處、陽臺盆栽(景)避免掉落傷人。	V			
	固定棚架、屋頂水塔、看板、施工中鷹架、圍籬、鐵皮、門窗、球架等。	V			
	完成低窪、淹水危險場域之警戒(含夜間)標	V			

	示。				
	清除疏散避難路線障礙物，確保逃生動線安全。	√			
	戶外懸掛物穩定不搖晃。	√			
其它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			
	校內擋水門是否能正常使用。	√			
	確認建築物抗雨、防洪、雷擊之安全措施。	√			
	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關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感電。	√			
	利用沙包、擋水銅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器材，封堵學校可能洪汛缺口。	√			
	檢查抽水機、發電機能否正常使用。	√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 待改善內容請對應缺失處置一覽表「項次」。

坡地災害自主性安全檢查表

檢查人： 李中章		檢查日期： 105.4.20		
檢查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完成日期	改善內容
構造物設施徵兆	學校是否鄰近山崖邊緣	☒ 否 ☐ 是，距離山崖約____公尺		
	學校是否鄰近山凹溝谷處	☒ 否 ☐ 是，距離溝谷約____公尺		
	建築物周圍是否有地裂現象	☒ 否 ☐ 是，長度____公尺、寬度____公尺		
	建築物周圍是否有地層滑動或地表塌陷現象	☒ 否 ☐ 是，沉陷深度約____公尺		
地錨構造物	地錨錨頭是否有開裂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地錨錨頭是否有剝離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地錨是否發現鏽蝕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噴漿坡面構造物	噴漿坡面是否有龜裂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噴漿坡面是否有剝蝕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坡面徵兆	學校坡面上樹木或電線桿是否有逐漸傾斜現象	☐ 否 ☐ 是，傾斜角度約____度		
	學校坡面是否出現新裂痕	☐ 否 ☐ 是，長度____公尺、寬度____公尺		
	學校坡面流水是否出現混濁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周圍坡面是否已有崩土	☐ 否 ☐ 是，體積約____立方公尺		
	學校周圍坡面是否已有不規則之位移現象	☐ 否 ☐ 是，沉陷深度約____公尺		
學校路面徵兆	學校路面是否出現新裂縫	☒ 否 ☐ 是，長度____公尺、寬度____公尺		
	學校路面是否出現變形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排水系統徵兆	學校排水溝是否出現破裂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學校排水溝是否出現淤塞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學校排水溝是否出現漏水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排水系統是否錯動而造成排水不良	☒ 否 ☐ 是，錯動距離約____立方公尺		
	學校排水系統是否折斷而造成排水不良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沉砂及滯洪設施徵兆	學校沉砂池是否發生淤積或堵塞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學校滯洪池是否發生淤積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或堵塞			
學校道路 邊坡徵兆	學校邊坡是否有異常滲水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學校邊坡土壤遇雨是否有軟化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學校邊坡坡面土壤是否有裸露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學校邊坡坡面土壤是否有沖蝕溝現象	☐ 層狀 ☐ 指狀 ☐ 溝狀		
	建築物上方邊坡或下方邊坡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龜裂寬度約____公分		
	建築物上方邊坡是否有落石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建築物上方邊坡或下方邊坡是否有土壤隆起或崩塌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學校擋土牆、塊石護坡是否出現外凸變形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學校擋土牆、塊石護坡是否出現龜裂現象	☐ 否 ☐ 是，龜裂寬度約____公分		
	學校擋土牆牆腳或坡面是否有崩土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學校擋土牆牆腳或坡面是否有泥流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學校擋土牆牆腳或坡面是否有落石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學校擋土牆牆腳或坡面是否有土石堆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其他	鄰近之河堤、水壩是否有裂縫或明顯增加之滲水現象。	☒ 否 ☐ 是，長度____公尺、寬度____公尺		
檢核人員： 事務組 李中章 總務主任 楊雯仙 校長 李世文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臺北市教育局各級公立學校各科實驗室安全管理檢核表

校名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查核日期 105年 1 月 4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一般管理規則	1	設有專人管理。	高堂凱	✓		
	2	訂定使用規則。	~	✓		
	3	備有安全護目鏡供學生使用。	~	✓		
	4	實驗前充分說明安全規則，並做正確指導。	~	✓		
	5	設置借用或使用紀錄簿。	~	✓		
	6	定期與不定期維護，並有紀錄。	~	✓		
門窗	1	門窗無破損，且可上鎖。	~	✓		
	2	牢固的門鎖。	~	✓		
電源	1	完整的開關。	~	✓		
	2	完整的線路。	~	✓		
排供水	1	暢通的管線。	~	✓		
	2	完整的水龍頭。	~	✓		
櫥櫃	1	裝鎖。	~	✓		
	2	完整無損壞。	~	✓		
藥品	1	放置定位。	~	✓		
	2	加貼標示，分類存放。	~	✓		
危險物品	1	定期檢視，妥善儲存。	~	✓		
	2	易燃品低溫放置。	~	✓		
	3	有毒、腐蝕、易爆物品妥善收藏。	~	✓		
	4	定期造冊列報。	~	✓		
廢棄物	1	按規定貯存。	~	✓		
	2	定期處理。	~	✓		
急救藥品	1	放置適當位置，定期更換。	~	✓		
	2	適當設置洗眼、沖水設備。	~	✓		
	3	指導學生簡易急救常識。	~	✓		
消防設備	1	消防器材滅火器無過期、失壓、失效。	~	✓		
	2	指導學生消防常識及消防器材使用方法。	~	✓		

附註：

1. 本表設施名稱，可依學校實際設施項目增刪使用。
2. 建議於每月進行全面檢視，隨時做好維修處理，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技佐高堂凱

教師兼設備組長黃信雄

教師兼主任郭建誠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李世文

附錄 2 演練腳本

附錄（廣播稿）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防災疏散演練

教官室報告，本校將於今日（9/10 及 9/21）上午 7 點 40 分及 9 點 21 分分別實施災害防救疏散演練預演，請同學盡速返回教室演練。

第一次狀況發布時間為 7 點 40 分及 9 點 21 分，請各位同學實施就地**趴下、掩護、穩住**三項動作。

第二次狀況發布為 7 點 41 分及 9 點 22 分，請各位同學依照指定路線開始疏散，疏散過程，請**將書包置於頭頂**，確保安全。

狀況一：

地震~地震~現在發生震度 5.3 的地震，請各位同學不要慌張，迅速**就地趴下、掩護、穩住**，並**關閉室內電源**，請鄰近**前後門**同學**打開門窗**，以利逃生。

狀況二：

教官室報告，目前地震間歇，請同學依照疏散三不原則，**不推、不語、不跑**的方式，注意人身安全，迅速抵達操場指定疏散地點集合

廣播稿：

因天雨無法實施疏散作業

本日暫不實施疏散

請各位同學實施就地**趴下躲避、掩護、穩住**三項動作。

教官會至各班巡察就地掩蔽狀況

請同學確實動作

等待警報解除

地震地震

現在發生芮氏規模 5.3 的地震

請同學打開前後門窗

關閉教室電源

就地掩蔽

掩蔽原則有三：就地**趴下**躲避.掩護.穩住

地震暫歇，校內建築結構無特殊災情，因操場泥濘，暫不實施疏散作業，警報解除

請同學依正常鐘聲上下課

附錄 3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簽核之掃描檔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編撰完成後，請會簽校長、各相關處室及家長會核章後，將掃描檔剪貼於此。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總務處

105 年 10 月 3 日

主旨：檢陳本校「105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請核示。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8月8日北市教安字第10537921000號函辦理。

擬辦：奉鈞長核可後，將旨揭計畫逕送防災教育輔導團審核，並請各處室配合辦理。

會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圖書館、教官室、會計室、人事室

承辦單位電話：

審 核

決 行

事務處 李中章
1005/0900

教師兼秘書 林芸欣

1006/1430

學務處 郭建誠
1004/1350

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李世文

敬啟者 教務處
教務處 郭建誠
1004/1610

學務處 楊全琮
1005/0850

輔導室
1006/1400

1006/1430

圖書館 魏仲良
1006/0900

教官室(含華僑教官) 會計室
軍訓 葉佳宛
1006/0730

會計室 周雅蘋
1006/1430

國防通識教育委員會 陳名杰
1006/0800